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洪浦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洪浦

联系方式：13780119920

邮编：325603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3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5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60
附件 2 营业执照	62
附件 3 工况证明	63
附件 4 检测报告	71
附件 5 排污登记	99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100
附件 7 车间照片	102
附件 9 应急预案	118
附件 10 监测方案	119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27
附件 12 排污权竞拍凭证	136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137
附件 14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142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80
附件 1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81

前言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是一家专业进行电容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现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建设项目设置在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4047.59m²。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3）133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71955352X7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62%。本项目共有员工 11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1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42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11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500 台、复合开关 10 万台、电抗器 2.5 万台和控制器 6000 台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35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8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400 台、复合开关 6 万台、电抗器 2 万台和控制器 4000 台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

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8 月 24-25 日、9 月 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汽摩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11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500 台、复合开关 10 万台、电抗器 2.5 万台和控制器 6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8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400 台、复合开关 6 万台、电抗器 2 万台和控制器 4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4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81万元	比例	1.6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271955352X7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p>				

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年4月10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年3月16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温环发〔2022〕9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3、《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号），2023年6月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

2、《关于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3）133号，2023年7月25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9-2号；

	<p>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9-6号；</p> <p>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4、《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8月2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瓯江，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925 1442 1189">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值(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8</td> <td>35</td> <td>400</td> <td>20</td> <td>70</td> </tr> <tr> <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0.5</td> <td>5(8)*</td> <td>10</td> <td>1</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p> <p>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喷漆、浸漆、烘干、喷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中的相关标准。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p> <p>企业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 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p>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2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2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本项目赋能、焊接烟尘、擦拭废气、灌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4。

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定型废气中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规定的限值, 具体见表 1-5。

本项目注塑、定型、灌胶、擦拭过程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具体见表 1-6。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所有	4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所有	8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所有	150	
	5	臭气浓度 ¹		所有	100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3	臭气浓度 ¹	所有	2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³

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 型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非甲烷总烃	6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1,3-丁二烯	ABS 树脂	1		
甲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8		
乙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 机硅树脂除外)	0.3		

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苯	0.8

表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本项目热定型烘箱的能源为柴油，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见表1-7。

表1-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30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见表1-8。

表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96t/a、氨氮 0.01t/a、总氮 0.029t/a、SO₂ 0.001t/a、NO_x 0.026t/a、VOCs 4.662t/a、工业烟粉尘 2.560t/a。

SO₂和NO_x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是一家专业进行电容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现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建设项目设置在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4047.59m²。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3）133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71955352X7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62%。本项目共有员工 11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1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42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11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500 台、复合开关 10 万台、电抗器 2.5 万台和控制器 6000 台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35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8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400 台、复合开关 6 万台、电抗器 2 万台和控制器 4000 台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占1.62%；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11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

为 31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电容器	42 万台/a	35 万台/a	35 万台/a
2	电容补偿装置 (智能电容)	11 万台/a	8 万台/a	8 万台/a
3	APF (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	2500 台/a	2400 台/a	2400 台/a
4	复合开关	10 万台/a	6 万台/a	6 万台/a
5	电抗器	2.5 万台/a	2 万台/a	2 万台/a
6	控制器	6000 台/a	4000 台/a	4000 台/a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项目东南侧为浙江华正铁芯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西南侧为邻厂浙江兆基煤机有限公司厂房；西北侧为河；东北侧为田地，田地北面为其他企业厂房，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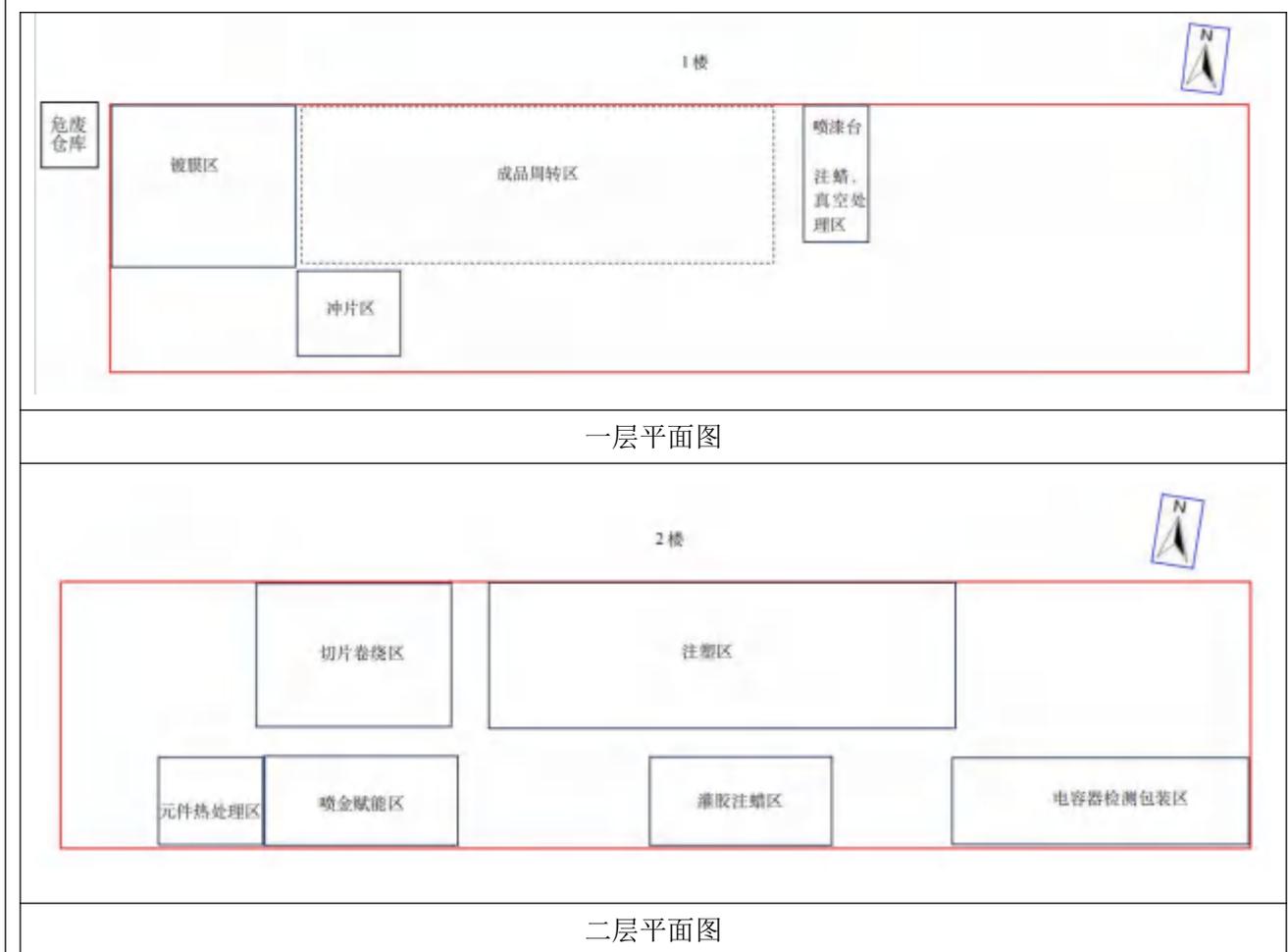
东南侧（浙江华正铁芯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西南侧（浙江兆基煤机有限公司厂房）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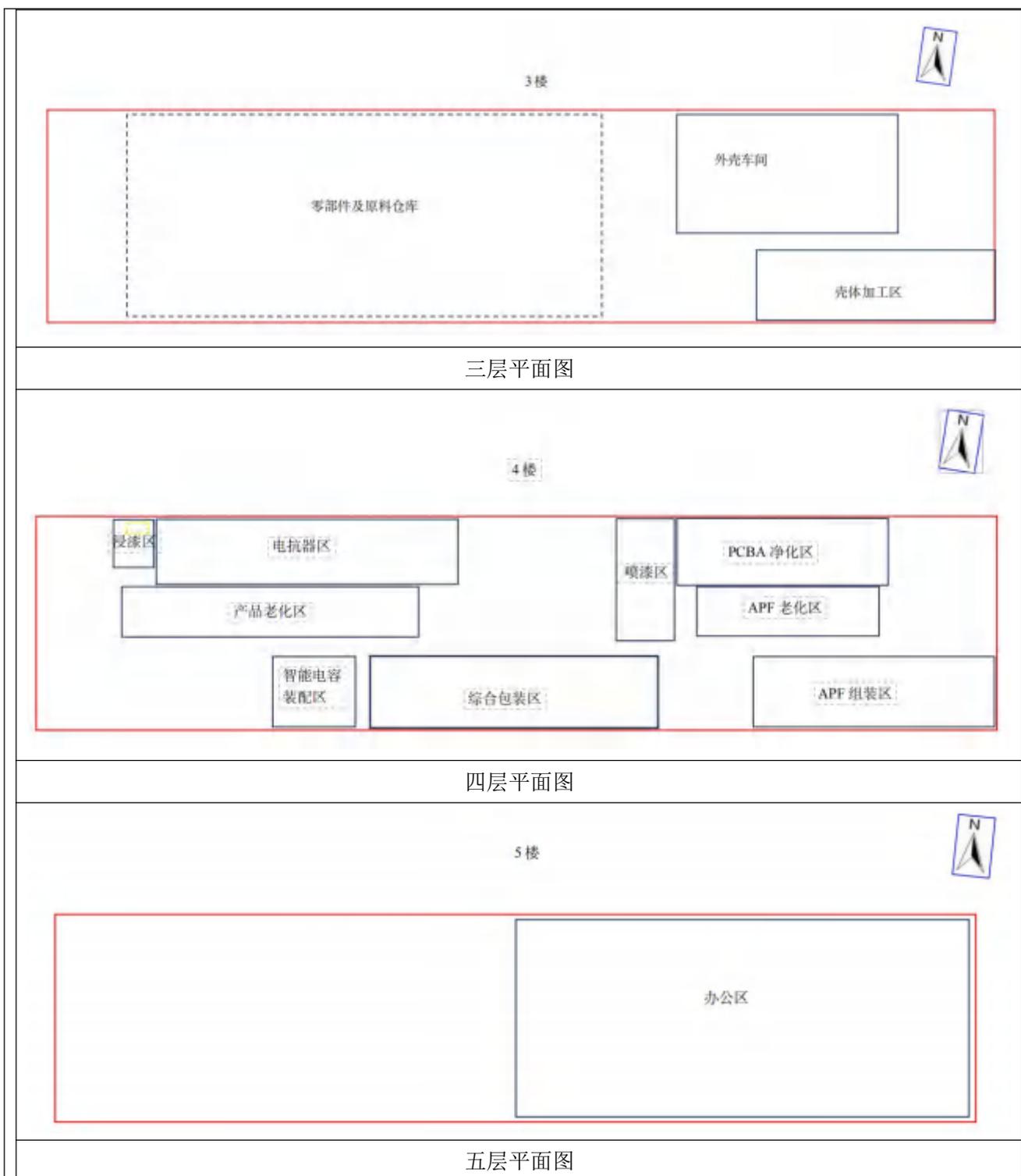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分切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卷绕机	台	8	6	减少2台
3	倒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堵孔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测试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6	耐压机	台	3	2	减少1台
7	自动赋能机	台	3	2	减少1台
8	大烤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小烤箱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喷金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灌蜡黑胶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注蜡缸	台	3	2	减少1台
13	洗蜡缸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封口机	台	10	8	减少2台
15	冲片机	台	3	2	减少1台
16	耐压测试仪	台	6	5	减少1台
17	压线机	台	6	3	减少3台
18	电容补偿装置投切检测仪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电源板与驱动板检测仪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0	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模拟应用平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1	电能质量模块多功能综合测试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2	电能质量模块综合模块调试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插拔式电能质量模块调试台	台	3	2	减少1台
24	隔离电源与正负直流高压检测装置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脉冲式线圈	台	2	1	减少1台

26	高低压成套综合测试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磁保持继电器测试仪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8	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测试仪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9	化锡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热风循环烘箱	台	5	4（其中1台备用）	减少1台
31	喷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2	小烤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大烤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打包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5	装配流水线	条	5	4	减少1条
36	损耗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7	接地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8	打标机	台	4	3	减少1台
39	除湿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0	电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1	真空镀膜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2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3	老化台	台	9	8	减少1台
44	测试台	台	5	4	减少1台
45	注塑机	台	11	8	减少3台
46	粉料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7	搅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8	绕线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9	调试台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0	真空浸漆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1	大功率 IGBT 驱动检测仪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2	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特性测试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3	多功能可调综合实验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平台				
54	磁保继电器动作特性测试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5	三相程控精密测试电源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6	智能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7	三相标准测试源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8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3年8月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电容器主要原料					
1	聚丙烯薄膜	t/a	240	16.67	200
2	马口铁片	t/a	103	7.5	90
3	石蜡	kg/a	329983	15000	180000
4	黑胶	kg/a	68469	4800	57600
5	套管纸	kg/a	275	20	240
6	青稞纸	kg/a	20000	1500	18000
7	铜线	kg/a	22786	1667	20000
8	无铅焊锡丝	t/a	27.15	0.4	4.8
9	锌丝	t/a	64.8	3.9	46.8
10	铝丝	kg/a	2305	180	2160
11	酒精（40%）	kg/a	958	44	528
12	柴油	t/a	7.06	0.5	6
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APF 主要原料					
1	贴片电容	个/a	4689778	300000	3600000
2	贴片电阻	个/a	20677166	1240630	14887560
3	芯片	个/a	1772500	71019	852228
4	板体	个/a	25110000	1506600	18079200
5	ABS	t/a	124.8	6	72
6	断路器	只/a	110000	6667	80000
7	铁外壳	只/a	112500	6867	82400

8	三防漆	t/a	1	0.042	0.504
9	稀释剂	t/a	0.3	0.02	0.24
复合开关主要原料					
1	铁芯	只/a	103750	5188	62256
2	银点	只/a	1941100	97055	1164660
3	塑料件	个/a	100625	5030	60360
4	漆包铜线	kg/a	7197	360	4320
电抗器主要原料					
1	漆包铝	kg/a	44488	3000	36000
2	漆包铜	kg/a	24171	703	8436
3	硅钢片	t/a	372	30	360
4	接线鼻	只/a	20500	1333	15996
5	水性绝缘漆	t/a	3.6	0.24	2.88
6	热缩管	米/a	25125	1000	12000
7	黄腊管	根/a	14962	990	11880
8	螺杆	组/a	25000	1667	20000
9	平垫	组/a	25000	1667	20000
10	花垫	组/a	25000	1667	20000
11	螺母	组/a	25000	1667	20000

2.5主要工艺流程

(1) 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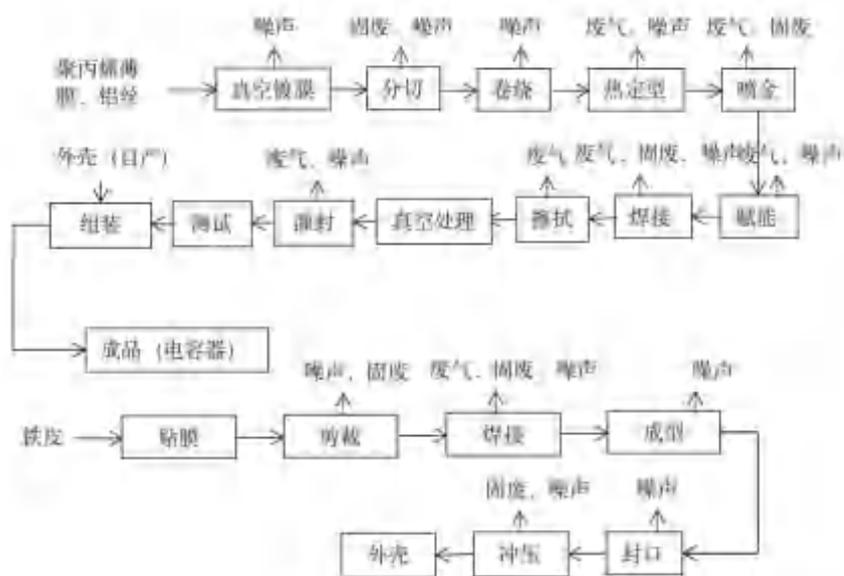


图2-3 电容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真空镀膜：根据生产要求，将聚丙烯薄膜、铝丝在真空镀膜机中进行真空镀膜。

②分切：将相应的金属化后的薄膜分切，分切完毕的金属化薄膜立即采用真空包装，包装袋上必须填写薄膜标识卡。本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③卷绕：分切后的薄膜，根据电容器的型号，与铜线通过卷绕机绕制，形成电容器的芯体，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④热定型：对电容芯体进行热定型，热定型采用柴油燃烧供热，热定型温度100℃左右，年定型时间1200h。

⑤喷金：将芯体整齐紧密地排列在喷金托盘内，采用自动喷金机，利用大电流融化锌丝，采用高压吹气，喷金成粉末，喷涂在芯体两端，在芯体两端喷涂金属，便于焊接焊锡丝，该工序有粉尘产生。本工序产生喷金粉尘、喷金废渣和噪声。

赋能：使用自动电容赋能机，用大电流对电容器放电，烧掉两极间粉尘，该工序烟尘产生量较小，设备噪声较小。

⑥焊接装配：使用焊锡丝通过手工焊将接触点焊为一体，然后将电容器外壳、芯体等装配在一起，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渣。

电容器外壳：铁皮经过贴聚丙烯薄膜之后，剪裁成设计大小，之后经过高频焊焊接后成型，成型后经过封口、冲压、组形成成品盖子作为外壳。

⑦真空处理：通过真空设备将电容器内部空气抽干，内部形成真空空间。

⑧灌封：通过注蜡缸或自动灌蜡黑胶机将石蜡或黑胶加热融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70-75℃，加热过程不会有沥青烟和苯并芘产生），再将石蜡或黑胶灌入电容器壳体内部，增加后续产品的散热性能，灌封完成的产品常温固化。

封口：通过封口机对电容器进行密封。

⑨测试：通过成品测试机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退回生产线拆解重组。

⑩包装入库：成品测试合格的产品使用包装箱包装入库。

（2）电抗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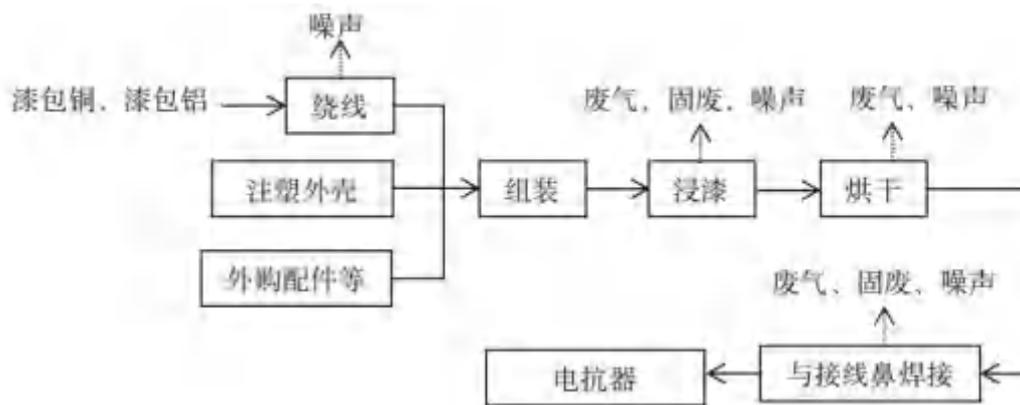


图2-4 电抗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电抗器：漆包线绕线后，与注塑外壳、外购配件（平垫、花垫、螺母、螺杆等）、冲压后的硅钢片组装，组装之后的半成品经过浸漆之后烘干，烘干后的半成品与接线鼻焊接之后形成成品电抗器。

②浸漆：为提高绕组的耐潮防腐性和绝缘强度，并提高机械强度、导热性和散热效果与延缓老化，需对绕组进行浸漆。本项目浸漆在真空浸漆机内进行。浸漆完成后，打浸漆槽，并在槽上自然沥干，去掉绕组表面多余的绝缘漆。该工序主要产污为浸漆废气，经浸漆槽顶部的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③烘干：浸漆后的绕组积累到一定量后放入烤箱进行烘干。本项目电烤箱共2台，烘干温度约80~100℃,年烘干时间约1200h。该工序主要产污为烘干废气，经电烤箱内置的集气管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3) 智能电容器、APF工艺流程

①注塑外壳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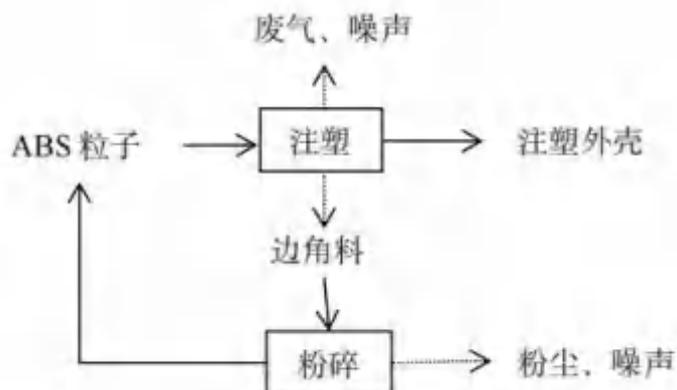


图2-5 注塑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注塑外壳：ABS 塑料粒子经人工通过注塑机加料口倒入注塑机内，注塑机将塑料颗粒注入模内，加热模具，使各类塑料颗粒在相应注塑温度下(180~220℃)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再用高压将塑料材料射入模腔，待冷却脱模后得成型塑料件。注塑机所需热能由电能提供。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过粉碎后与原材料混合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②线路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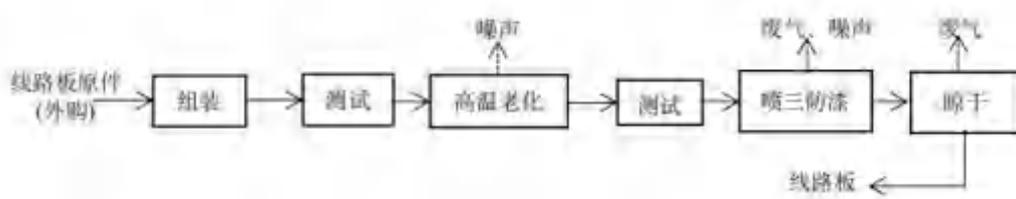


图2-6 线路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线路板：外购贴片电容、贴片电阻、芯片和板体组装完成之后经过两次高温老化测试合格后，喷防护漆，喷漆工艺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本项目设置两个喷漆台，一个自动喷漆（设有一个喷枪），一个手动喷漆（设有一个喷枪），喷完三防漆后自然晾干，晾干后为线路板。喷防护漆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晾干过程也会挥发有机废气。

③APF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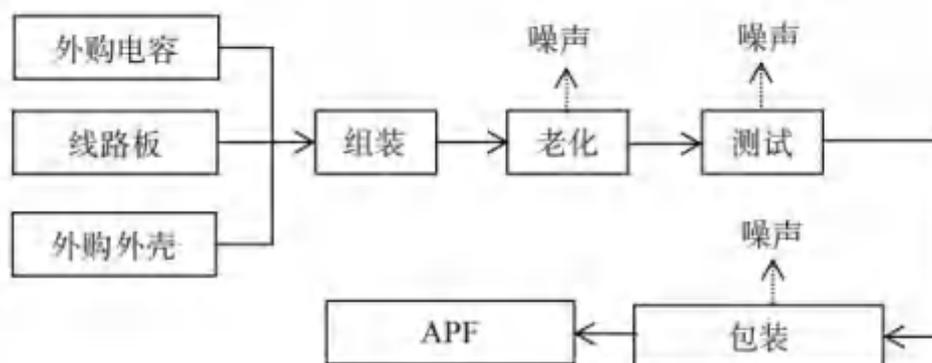


图2-7 APF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外购电容与线路板、外购外壳等组装后经过老化测试，测试合格后包装成为成品APF。

④智能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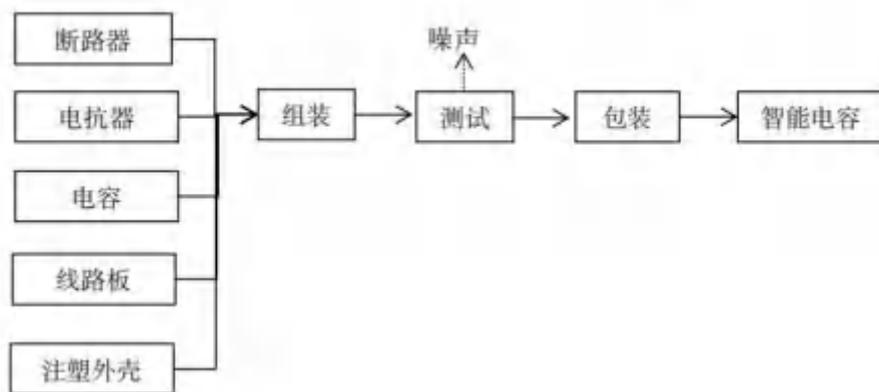


图2-8 智能电容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智能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外购断路器、自产电抗器、自产电容器、自产线路板与自产注塑外壳组装，组装完成后经过测试合格后，包装成为成品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

(4) 复合开关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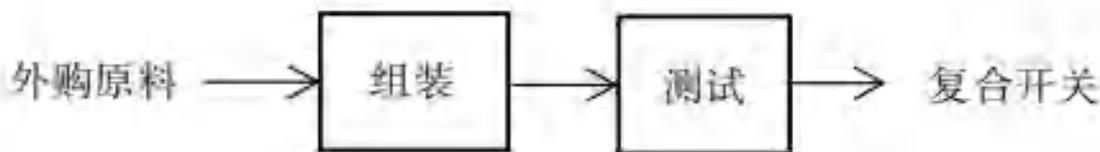


图2-9 复合开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复合开关：外购配件铁芯、银点、塑料件、漆包铜线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经过测试合格后，包装成为成品复合开关。

2.6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2400t/a，生活污水为1920t/a，冷却水50t/a，水平衡见图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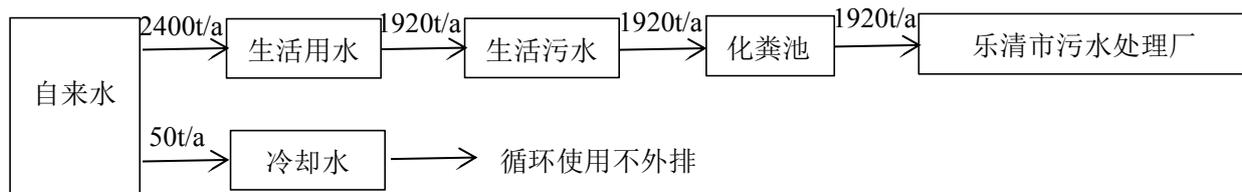


图2-10 水平衡图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42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11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500 台、复合开关 10 万台、电抗器 2.5 万台和控制器 6000 台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35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8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400 台、复合开关 6 万台、电抗器 2 万台和控制器 4000 台的生产规模。与环评相比卷绕机减少2台，耐压机减少1台，自动赋能机减少1台，注蜡缸减少1台，封口机减少2台，冲片机减少1台，耐压测试仪减少1台，压线机减少3台，插拔式电能质量模块调试台减少1台，脉冲式线圈减少1台，热风循环烘箱减少1台，装配流水线减少1条，打标机减少1台，老化台减少1台，测试台减少1台，注塑机减少3台。

从固废产生及处置上看，该项目废过滤棉不产生。

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该项目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经过滤棉吸附；浸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3直接高空排放；喷金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DA001-DA004排气筒高度均优于环评要求，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排气筒合并DA001排放，浸漆、烘干排气筒合并DA002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由1台增加到2台。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是一家专业进行电容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p>规模</p>	<p>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42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 11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 2500 台、复合开关 10 万台、电抗器 2.5 万台和控制器 6000 台。</p>	<p>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5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 8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 2400 台、复合开关 6 万台、电抗器 2 万台和控制器 4000 台；卷绕机减少2台，耐压机减少1台，自动赋能机减少1台，注蜡缸减少1台，封口机减少2台，冲片机减少1台，耐压测试仪减少1台，压线机减少3台，插拔式电能质量模块调试台减少1台，脉冲式线圈减少1台，热风循环烘箱减少1台，装配流水线减少1条，打标机减少1台，老化台减少1台，测试台减少1台，注塑机减少3台，不涉及重大变动。</p>
<p>地点</p>	<p>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平面布局调整不新增防护距离内敏感点，不涉及重大变动。</p>
<p>生产工艺</p>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p>	<p>本项目电容器：真空镀膜、分切、卷绕、热定型、喷金、赋能、焊接、擦拭、真空处理、灌封、测试、组装、贴膜、剪裁、成型、封口、冲压；电抗器：绕</p>	<p>生产工艺不变，不涉及重大变动。</p>

	<p>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线、注塑外壳、浸漆、烘干、焊接；注塑外壳：注塑、粉碎；线路板：组装、测试、高温老化、喷三防漆、晾干；APF：组装、老化、测试、包装；智能电容器：组装、测试、包装；复合开关：组装、测试；</p>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经风管冷却后的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引至楼顶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喷金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处理后的喷金粉尘引至楼顶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企业在焊接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投料、搅拌粉尘设置单独封闭搅拌区，搅拌机上加盖减少粉尘，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沉降粉尘及时清扫。赋能粉尘、定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p>	<p>废水、噪声与环评一致。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浸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3直接高空排放；喷金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过滤棉不产生，其他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p>

		<p>一般工业固废包含金属边角料、聚丙烯薄膜边角料、锌渣、废包装材料、焊渣，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废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暂存在企业设置危废间，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后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p>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真空镀膜机、注塑机设备冷却循环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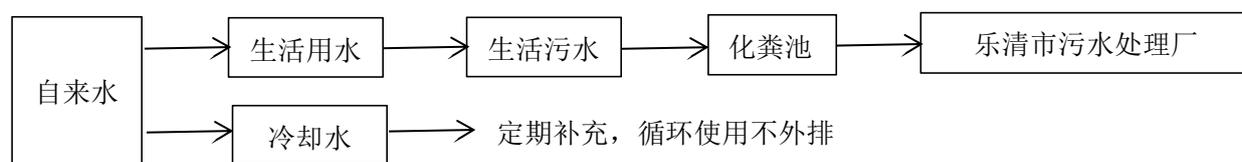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浸漆、烘干废气、柴油燃烧废气、喷金工序废气、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赋能粉尘和定型废气，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苯系物、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处理	25m	DA001高空排放
2	浸漆、烘干废气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	25m	DA002高空排放
3	柴油燃烧废气	柴油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5m	DA003高空排放
4	喷金工序废气	喷金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	25m	DA004高空排放
5	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	颗粒物	单独封闭搅拌区，搅拌机上加盖减少粉尘，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		
6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单独封闭破碎区，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		
7	赋能粉	赋能、定	颗粒物	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		

尘、定型 废气	型		风
			
DA001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活性炭吸附）			DA002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活性炭吸附）
			
DA003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直排）			DA004喷金工序废气排气筒（布袋除尘）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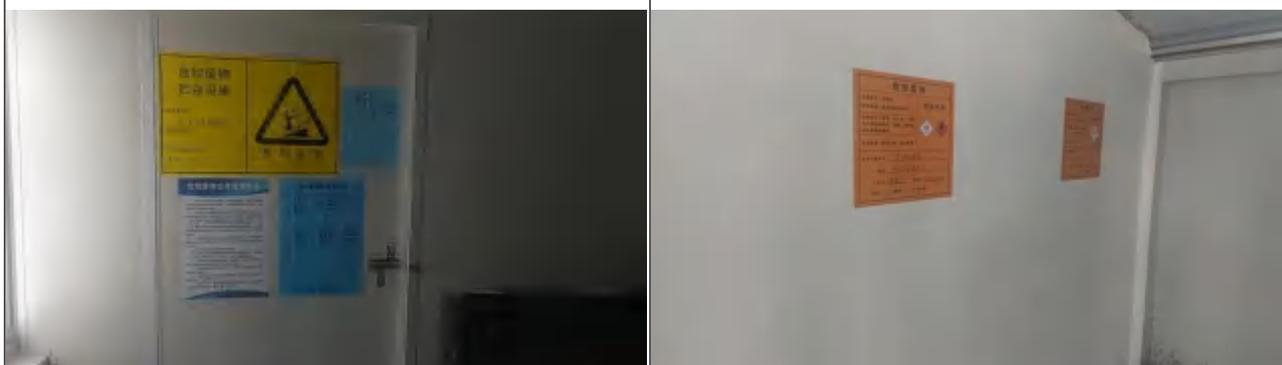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聚丙烯薄膜边角料、锌渣、焊渣、塑料边角料、次品、废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HW49，900-041-49）不产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桶（HW49，900-249-08/900-041-49）、漆渣（HW12，900-252-1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聚丙烯薄膜边角料、锌渣、焊渣、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破碎后重新与新料搅拌回用于注塑，废桶、漆渣、活性炭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不产生。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转移量 (t/a)	处理情况
聚丙烯薄膜边角料	分切、钻孔	固态	一般固废	6	4.56	无	经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锌渣	喷金	固态	一般固废	26.163	19.2	无	
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2.715	2.4	无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一般固废	3.09	2.4	无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6	4.7	无	
塑料边角料、次品	注塑	固态	一般固废	4	3	无	收集破碎后重新与新料搅拌回用于注塑
废桶HW49, 900-249-08/900-041-49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586	0.45	无	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HW12, 900-252-12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0.124	0.096	无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10.1336	8	无	
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1	不产生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81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6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0	5
废气处理系统		50
固废处理系统		10
噪声		6
其他运营费用		10
合计	100	81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及温环发〔2023〕31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经风管冷却后的烘干废气、浸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塑料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引至楼顶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	项目喷漆、浸漆、烘干、喷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表6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定型废气中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浸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3直接高空排放；喷金工序

	<p>(DA002) 排放。</p> <p>喷金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处理后的喷金粉尘引至楼顶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企业在焊接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p> <p>投料、搅拌粉尘设置单独封闭搅拌区，搅拌机上加盖减少粉尘，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沉降粉尘及时清扫。赋能粉尘、定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GB31572-2015) 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具体防治措施及控制指标见环评报告表内容。</p>	<p>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引入2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投料、搅拌粉尘单独封闭搅拌区，搅拌机上加盖减少粉尘，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破碎粉尘单独封闭破碎区，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赋能粉尘、定型废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噪声	<p>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固废	<p>一般工业固废包含金属边角料、聚丙烯薄膜边角料、锌渣、废包装材料、焊渣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废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暂存在企业设置危废间，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后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聚丙烯薄膜边角料、锌渣、焊渣、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破碎后重新与新料搅拌回用于注塑，废桶、漆渣、活性炭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不产生。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96t/a、氨氮 0.01t/a、</p>	/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20t/a，化学需氧量纳管量 0.096t/a、氨氮纳管量</p>

总氮 0.029t/a 、SO ₂ 0.001t/a 、NO _x 0.026t/a 、VOCs 4.662t/a 、工业烟粉尘 2.560t/a。			0.0096t/a 、总氮纳管量 0.0288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96t/a 、氨氮 0.01t/a 、总氮 0.029t/a ; 年废气排放量 4.8×10 ⁷ m ³ /a , VOCs 排放量 0.8946t/a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92t/a,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0.0031t/a)、烟粉尘排放量2.06t/a (其中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0.0660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043t/a,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4.662 t/a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3.849t/a,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 0.0135t/a) 、氮氧化物 0.026t/a 、工业烟粉尘 2.560t/a (其中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5676t/a) 。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的结论如下：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经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项目须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续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3）133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吸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0.0015
间二甲苯		0.0015
邻二甲苯		0.0015
乙苯		0.0015

异丙苯		0.0015
苯乙烯		0.0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颗粒物（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苯系物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8.25	恒一 230824-1B3	3.37 mg/m ³	3.26 mg/m ³	1.7	15	合格
		恒一 230824-1D3	3.41 mg/m ³	3.28 mg/m ³	1.9	15	合格
		恒一 230824-1H12	2.68 mg/m ³	2.61 mg/m ³	1.3	20	合格
		恒一 230824-1J12	3.30 mg/m ³	3.29 mg/m ³	0.2	20	合格
		恒一 230824-1K12	3.36 mg/m ³	3.39 mg/m ³	0.4	20	合格
		恒一 230824-1L12	3.22 mg/m ³	3.26 mg/m ³	0.6	20	合格
		恒一 230824-1M15	3.32 mg/m ³	3.18 mg/m ³	2.2	20	合格
		恒一 230824-1M16	2.98 mg/m ³	3.00 mg/m ³	0.3	20	合格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和加标回收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苯系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5-5。

表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8.25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8.35 mg/m ³	5.5	10	合格
		8.84 mg/m ³	8.65 mg/m ³	2.1	10	合格
		8.84 mg/m ³	8.60 mg/m ³	2.7	10	合格
苯	2023.8.24	20.0 μg	20.3 μg	1.5	20	合格
甲苯		20.0 μg	20.5 μg	2.5	20	合格
乙苯		20.0 μg	20.6 μg	3.0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0 μg	20.5 μg	2.5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0 μg	20.3 μg	1.5	20	合格
异丙苯		20.0 μg	20.5 μg	2.5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μg	20.3 μg	1.5	20	合格
苯乙烯		20.0 μg	20.5 μg	2.5	20	合格

表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苯	2023.8.24	0 µg	10.7 µg	11.0 µg	97.3	80-120	合格
甲苯		0 µg	11.3 µg	11.0 µg	103	80-120	合格
乙苯		0 µg	11.0 µg	11.0 µg	100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0 µg	11.3 µg	11.0 µg	103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0 µg	11.1 µg	11.0 µg	101	80-120	合格
异丙苯		0 µg	11.2 µg	11.0 µg	102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0 µg	11.5 µg	11.0 µg	105	80-120	合格
苯乙烯		0 µg	11.6 µg	11.0 µg	105	80-12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6。

表5-6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8.2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7。

表5-7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	----	-------	------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1212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陈斌	采样员	0Y2023217
	周科杰	采样员	0Y202354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I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	监测1天，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其余每天监测3次	2023年8月 24日
	下风向J			
	下风向K			
	下风向L			
	厂区内车间外M	非甲烷总烃	监测1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苯系物	监测1天，每天监测3次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苯系物、臭气浓度	监测1天，每天监测3次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C	非甲烷总烃	监测1天，每天监测3次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	非甲烷总烃	监测1天，每天监测3次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E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1天，每天监测3次	
	1#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F	颗粒物	监测1天，每天监测3次	
	2#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	颗粒物	监测1天，每天监测3次	
	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H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1天，每天监测3次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和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2次	2023年8月24日

备注：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厂界西北侧为河无法测量，厂界东北侧为田地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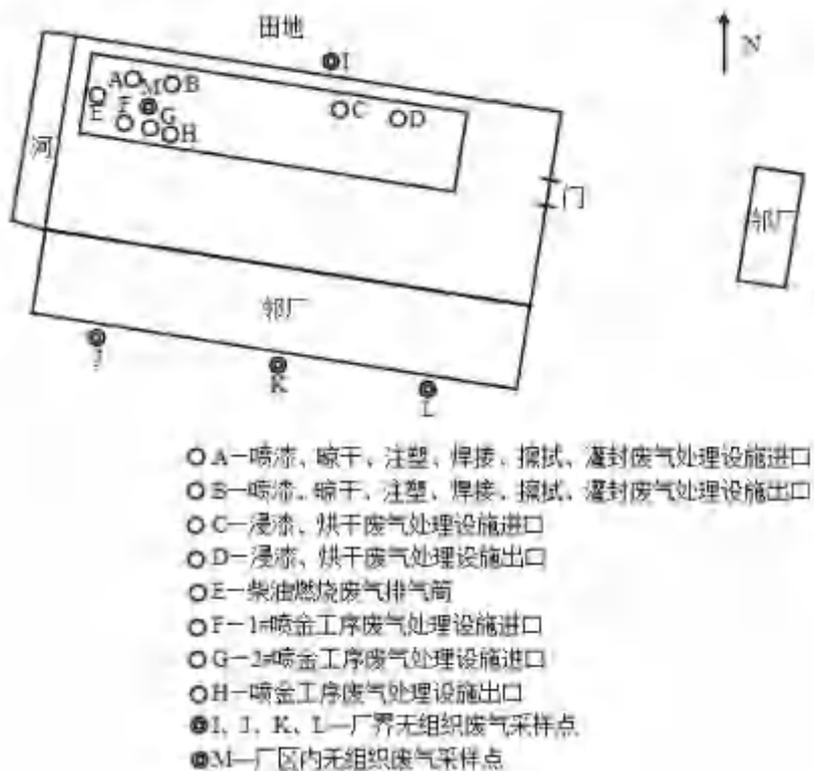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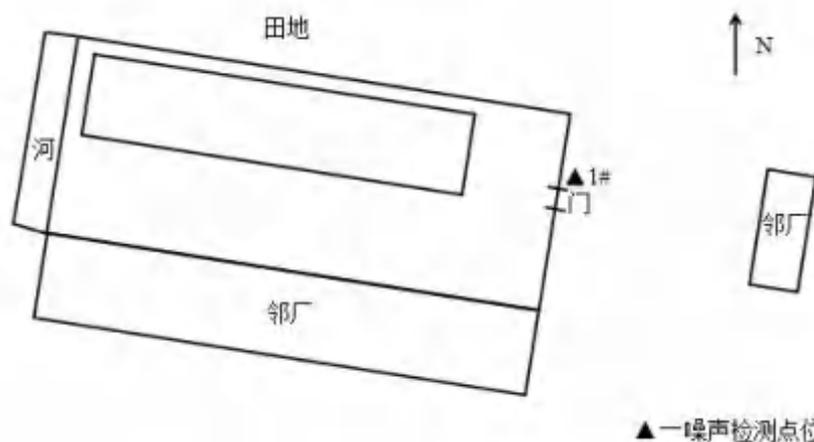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1.3 固废调查

聚丙烯薄膜边角料、锌渣、焊渣、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破碎后重新与新料搅拌回用于注塑，废桶、漆渣、活性炭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不产生。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8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3.8.24	08:00-08:06	北	1.3	26.5	100.9	阴
	09:00-09:53	北	1.3	26.8	100.9	阴
	10:00-11:05	北	1.3	28.1	100.9	阴
	11:00-12:10	北	1.3	29.4	100.9	阴
	12:13-13:15	北	1.3	30.7	100.9	阴
	14:00-14:06	北	1.3	30.8	100.9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8月24日	
电容器	42 万台	35万台	1130台	78%
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	11 万台	8万台	260台	
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	2500 台	2400台	8台	
复合开关	10 万台	6万台	200台	
电抗器	2.5 万台	2万台	65台	
控制器	6000 台	4000台	13台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8月24日

1	分切机	台	6	6	6
2	卷绕机	台	8	6	6
3	倒模机	台	1	1	1
4	堵孔机	台	2	2	2
5	测试机	台	3	3	3
6	耐压机	台	3	2	2
7	自动赋能机	台	3	2	2
8	大烤箱	台	2	2	2
9	小烤箱	台	2	2	2
10	喷金机	台	1	1	1
11	自动灌蜡黑胶机	台	1	1	1
12	注蜡缸	台	3	2	2
13	洗蜡缸	台	1	1	1
14	封口机	台	10	8	8
15	冲片机	台	3	2	2
16	耐压测试仪	台	6	5	5
17	压线机	台	6	3	3
18	电容补偿装置投切检测仪	台	2	2	2
19	电源板与驱动板检测仪	台	5	5	5
20	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模拟应用平台	台	2	2	2
21	电能质量模块多功能综合测试台	台	2	2	2
22	电能质量模块综合模块调试台	台	2	2	2
23	插拔式电能质量模块调试台	台	3	2	2
24	隔离电源与正负直流高压检测装置	台	1	1	1
25	脉冲式线圈	台	2	1	1
26	高低压成套综合	台	1	1	1

	测试台				
27	磁保持继电器测试仪	台	2	2	2
28	电容补偿装置 (智能电容) 测试仪	台	3	3	3
29	化锡器	台	1	1	1
30	热风循环烘箱	台	5	4(其中1台备用)	3
31	喷漆台	台	2	2	2
32	小烤箱	台	1	1	1
33	大烤箱	台	1	1	1
34	打包机	台	3	3	3
35	装配流水线	条	5	4	4
36	损耗机	台	5	5	5
37	接地机	台	3	3	3
38	打标机	台	4	3	3
39	除湿机	台	3	3	3
40	电焊机	台	1	1	1
41	真空镀膜机	台	1	1	1
42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2
43	老化台	台	9	8	8
44	测试台	台	5	4	4
45	注塑机	台	11	8	8
46	粉料机	台	3	3	3
47	搅拌机	台	1	1	1
48	绕线机	台	2	2	2
49	调试台	台	3	3	3
50	真空浸漆机	台	1	1	1
51	大功率 IGBT 驱动检测仪	台	2	2	2
52	电容补偿装置 (智能电容) 特	台	2	2	2

	性测试台				
53	多功能可调综合实验平台	台	2	2	2
54	磁保继电器动作特性测试台	台	1	1	1
55	三相程控精密测试电源	台	1	1	1
56	智能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台	3	3	3
57	三相标准测试源	台	1	1	1
58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7-5。

表7-4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粉尘)	<20 (17)	<20	/	<1.99×10 ⁻¹	/
		<20 (18)				
		<20 (18)				
	非甲烷总烃	4.36	4.49	/	4.46×10 ⁻²	/
		4.35				
		4.76				
	苯	<0.04	<0.04	/	<3.97×10 ⁻⁴	/
		<0.04				
		<0.04				
	甲苯	0.39	0.31	/	3.08×10 ⁻³	/
		0.41				
		0.14				
	乙苯	<0.06	<0.06	/	<5.96×10 ⁻⁴	/
		<0.06				
		<0.06				
对/间二甲苯	<0.09	0.11	/	1.09×10 ⁻³	/	

		0.15				
		0.14				
	邻二甲苯	<0.04	<0.04	/	<3.97×10 ⁻⁴	/
		<0.04				
		<0.04				
	苯乙烯	<0.04	<0.04	/	<3.97×10 ⁻⁴	/
		<0.04				
		<0.04				
	苯系物	0.39	0.41	/	4.07×10 ⁻³	/
		0.56				
		0.28				
	喷漆、晾干、注塑、 焊接、擦拭、灌封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颗粒物 (粉尘)	1.5	1.5	20	1.45×10 ⁻²
1.5						
1.4						
非甲烷总烃		3.08	3.25	60	3.13×10 ⁻²	达标
		3.34				
		3.32				
苯		<0.04	<0.04		<3.85×10 ⁻⁴	达标
		<0.04				
		<0.04				
甲苯		0.07	0.07		6.74×10 ⁻⁴	达标
		0.08				
		0.06				
乙苯		<0.06	<0.06	40	<5.78×10 ⁻⁴	达标
		<0.06				
		<0.06				
对/间二甲苯		<0.09	<0.09		<8.67×10 ⁻⁴	达标
		<0.09				
		<0.09				
邻二甲苯	<0.04	<0.04		<3.85×10 ⁻⁴	达标	
	<0.04					
	<0.04					

	苯乙烯	<0.04	<0.04		<3.85×10 ⁻⁴	达标
		<0.04				
		<0.04				
	苯系物	0.07	0.07	40	6.74×10 ⁻⁴	达标
		0.08				
		0.06				

表7-5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无量纲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12	6000	达标
		112			
		84			

(2) 浸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浸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18	3.95	/	7.22×10 ⁻³	/
		3.94				/
		3.73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38	3.34	80	5.63×10 ⁻³	达标
		3.30				达标
		3.34				达标

(3) 柴油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7-7 柴油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折算后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粉尘)	1.5	1.5	21.9	30	8.60×10 ⁻⁴	达标
		1.7					
		1.3					
	二氧化硫	<3	<3	<44	200	<1.72×10 ⁻³	达标
		<3					

		<3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3	3	44	300	1.72×10^{-3}	达标
		<3					
		5					

(4) 喷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7-8 喷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1#喷金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粉尘)	<20 (17)	<20	/	$<7.19 \times 10^{-2}$	达标
		<20 (17)				
		<20 (17)				
2#喷金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 (17)	<20	/	$<6.89 \times 10^{-2}$	达标
		<20 (16)				
		<20 (15)				
喷金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1.4	1.5	30	1.12×10^{-2}	达标
		1.3				
		1.7				

(5)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 7-9。

表 7-9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 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 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3年8月24日	喷漆、晾干、 注塑、焊接、 擦拭、灌封废 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 附处理)	颗粒物	0.199	0.0145	93
		非甲烷总烃	0.0446	0.0313	30
		苯系物	0.00407	0.000674	83
	浸漆、烘干废 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 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0722	0.00563	22
	喷金工序废 气(布袋除尘 器)	颗粒物	0.1408	0.0112	92

(6)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7-10。

表 7-10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 灌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932	30.2	1.67	11.2	/	/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 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635	33.8	1.69	15.7	/	25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27	32.7	/	8.3	/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85	35.2	/	7.7	/	25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573	42.7	2.04	10.7	19.8	25
1#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597	31.5	1.82	16.2	/	/
2#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443	31.5	1.82	15.5	/	/
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447	31.7	1.83	8.4	/	25

(7)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 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 量 (t/a)	环评批 复总量 控制要 求 (t/a)
	检测项 目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生产时 间 (h)	排放总 量 (t/a)	合计 (t/a)	排放量 (t/a)		
喷漆、晾 干、注塑、 焊接、擦 拭、灌封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0.0313	2480	0.078	0.092	0.7845 ^a	0.8765	4.6335 (3.849 ^b)
浸漆、烘干 废气处理 设备		0.00563	2480	0.014				
喷漆、晾 干、注塑、 焊接、擦 拭、灌封废 气	二甲苯	0.001249	2480	0.0031	0.0031	0.0150 ^a	0.0181	0.0285 (0.0135 ^b)
VOCs合计排放量							0.8946	4.662
喷漆、晾	颗粒物	0.0145	2480	0.03596	0.06606	1.9919 ^a	2.06	2.56

干、注塑、 焊接、擦 拭、灌封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0.5676 ^b)
柴油燃烧 废气排气 筒		0.00086		0.0021				
喷金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0.0112		0.028				
烟粉尘合计							2.06	2.56
柴油燃烧 废气排气 筒	氮氧化 物	0.00172	2480	0.0043	0.0043	/	0.0043	0.026
氮氧化物合计							0.0043	0.026
备注：①监测期间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标干流量为9635m ³ /h，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标干流量为1685m ³ /h，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标干流量为573m ³ /h，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标干流量为7447m ³ /h；②该公司年生产时间 310 天，生产时间按 8h/d 计算，则年废气排放量为 4.8×10 ⁷ m ³ ；③a 为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排放量；b为环评有组织排放量。⑤本次验收塑料外壳产品量为 72t/a，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8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136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柴油燃烧废气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排放限值要求；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年废气排放量 $4.8 \times 10^7 \text{m}^3/\text{a}$ ，VOCs 排放量0.8946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92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0.0031t/a）、烟粉尘排放量2.06t/a（其中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0.06606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04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4.662 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3.849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0.0135t/a）、氮氧化物0.026t/a、工业烟粉尘 2.560t/a（其中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0.5676t/a）。

(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12~7-14。

表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8.24	09:00	I	非甲烷总烃	2.56	2.61	4.0	达标					
	09:15			2.57								
	09:30			2.63								
	09:45			2.67								
	10:00			2.68	2.75							
	10:15			2.74								
	10:30			2.86								
	10:45			2.72								
	11:00			2.62	2.57							
	11:15			2.46								
	11:30			2.57								
	11:45			2.64								
				09:02	J			非甲烷总烃	3.49	3.42	4.0	达标
				09:17					3.78			
09:32		3.35										
09:47		3.05										
10:04		3.11	3.09									
10:19		3.02										
10:34		3.02										
10:49		3.22										

2023.8.24	11:02			3.25	3.19						
	11:17			3.09							
	11:32			3.12							
	11:47			3.30							
	09:04	K	非甲烷 总烃	3.29	3.39	4.0	达标				
	09:19			3.33							
	09:34			3.42							
	09:49			3.51							
	10:07			3.47	3.47						
	10:22			3.50							
	10:37			3.48							
	10:52			3.44							
	11:04			3.48	3.44						
	11:19			3.46							
	11:34			3.44							
	11:49			3.38							
	09:06			L	非甲烷 总烃			3.18	3.18	4.0	达标
	09:21							3.20			
	09:36	3.30									
	09:51	3.05									
10:10	3.27	3.16									
10:25	3.15										
10:40	3.21										
10:55	3.03										
11:06	2.73	3.08									
11:21	3.36										
11:36	2.99										
11:51	3.24										

2023.8.24	09:08	M	非甲烷 总烃	2.85	2.99	6.0	达标
	09:23			2.84			
	09:38			3.01			
	09:53			3.26			
	10:14			3.07	2.95		
	10:29			3.05			
	10:44			2.85			
	10:59			2.83			
	11:08			3.07	2.98		
	11:23			2.91			
	11:38			3.01			
	11:53			2.92			
	12:13			2.76	2.98		
	12:28			2.92			
	12:43			3.25			
	12:58			2.99			

表7-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 mg/m³,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8.24	10:05-11:05	I	苯	<0.0015	2.0	达标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26		
	10:05-11:05	J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58		
	10:05-11:05	K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L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0.0060			
	11:10-12:10	I	甲苯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0.0015			
	11:10-12:10	J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0.0015			
	11:10-12:10	K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0.0015			
	11:10-12:10	L		<0.0015			
	12:15-13:15			<0.0015			
	2023.8.24	10:05-11:05			乙苯	0.0279	
11:10-12:10		I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0.0115			
11:10-12:10		J	0.0041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0.0015				
11:10-12:10		K	0.0028				
12:15-13:15			0.0208				
10:05-11:05			<0.0015				
11:10-12:10		L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二甲苯	<0.0015			
11:10-12:10		I		0.0608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J	<0.0015					

	11:10-12:10	K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L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15					
2023.8.24	10:05-11:05	I	异丙苯	<0.0015					
	11:10-12:10			0.0109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J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K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L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I		苯乙烯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J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K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L					<0.0015		

	11:10-12:10			<0.0015		
	12:15-13:15			<0.0015		
	10:05-11:05	I	总悬浮 颗粒物	0.301	1.0	达标
	11:10-12:10			0.296		
	12:15-13:15			0.309		
	10:05-11:05	J		0.342		
	11:10-12:10			0.313		
	12:15-13:15			0.323		
	10:05-11:05	K		0.361		
	11:10-12:10			0.342		
	12:15-13:15			0.361		
	10:05-11:05	L		0.344		
	11:10-12:10			0.351		
	12:15-13:15			0.369		

表7-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结 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8.24	08:00	I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20	达标
	10:01			12			
	12:15			11			
	14:00			12			
	08:02	J		17	17	20	达标
	10:05			15			
	12:18			14			
	14:02			17			
	08:04	K		14	16	20	达标
	10:08			14			
	12:20			16			
	14:04			15			
	08:06	L		16	18	20	达标
	10:11			14			
	12:22			18			

	14:06			14			
--	-------	--	--	----	--	--	--

企业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78mg/m³ 和 0.1129 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369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排放要求（新扩改建，二级）。

7.2.2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5。

表7-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年8月24日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08:20-08:21	57.8	—	—	—	58	达标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40-13:41	57.9	—	—	—	58	达标
标准限值			60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3. 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厂界西北侧为河无法测量，厂界东北侧为田地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厂界西北侧为河无法测量，厂界东北侧为田地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2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96t/a、氨氮 0.0096t/a、总氮 0.02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96t/a 、氨氮 0.01t/a 、总氮 0.029t/a。

(2) 废气总量

年废气排放量 $4.8 \times 10^7 \text{m}^3/\text{a}$ ，VOCs 排放量0.8946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92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0.0031t/a）、烟粉尘排放量2.06t/a（其中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0.06606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04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4.662 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3.849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0.0135t/a）、氮氧化物 0.026t/a、工业烟粉尘 2.560t/a（其中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0.5676t/a），详见表7-16。

表7-16 废气排放总量

检测项目	环评批复建议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VOCs	4.662	0.8946
烟粉尘	2.56	2.06
氮氧化物	0.026	0.0043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柴油燃烧废气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排放限值要求；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 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78mg/m³和 0.1129 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369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排放要求（新扩改建，二级）。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厂界西北侧为河无法测量，厂界东北侧为田地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3 固废

聚丙烯薄膜边角料、锌渣、焊渣、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破碎后重新与新料搅拌回用于注塑，废桶、漆渣、活性炭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不产生。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 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20t/a，化学需氧量纳管量0.096t/a、氨氮纳管量 0.0096t/a、总氮纳管量 0.02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96t/a 、氨氮 0.01t/a 、总氮 0.029t/a；年废气排放量 $4.8 \times 10^7 \text{m}^3/\text{a}$ ，VOCs 排放量0.8946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92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0.0031t/a）、烟粉尘排放量2.06t/a（其中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0.06606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04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4.662 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3.849t/a，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0.0135t/a）、氮氧化物 0.026t/a 、工业烟粉尘 2.560t/a（其中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0.5676t/a）。

总结论：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 中方路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51 分 38.380 秒，28 度 0 分 20.04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11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500 台、复合开关 10 万台、电抗器 2.5 万台和控制器 6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8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400 台、复合开关 6 万台、电抗器 2 万台和控制器 4000 台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23）1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8月15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271955352X7001W			
	验收组织单位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			所占比例（%）	1.6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80h			
	运营单位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71955352X7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920	/	1920	/	/	192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96	/	0.096	0.096	/	0.096	0.096	/	/	
	氨氮	/	/	/	0.0096	/	0.0096	0.01	/	0.0096	0.01	/	/	
	总氮	/	/	/	0.0288	/	0.0288	0.029	/	0.0288	0.029	/	/	
	废气	/	/	/	4.8×10 ⁷ m ³	/	4.8×10 ⁷ m ³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3.25	60	0.8946	/	0.8946	4.662	/	0.8946	4.66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4.806	/	44.806	58.9116	/	44.806	58.911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氮氧化物	/	3	300	0.0043	/	0.0043	0.026	/	0.0043	0.026	/	/
	二氧化硫	/	<3	20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3〕133号

关于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58号，总建筑面积14047.59m²，总投资56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2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11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500台、复合开关10万台、电抗器2.5万台和控制器6000台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喷漆、浸漆、烘干、喷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表6中的相关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定型废气中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具体防治措施及控制指标见环评报告表内容。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三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8月24日
电容器	42 万台	35 万台	1130台
电容补偿装置 (智能电容)	11 万台	8 万台	260台
APF (有源电力 滤波成套装置)	2500 台	2400 台	8台
复合开关	10 万台	6 万台	200台
电抗器	2.5 万台	2 万台	65台
控制器	6000 台	4000 台	13台

注：年工作日为31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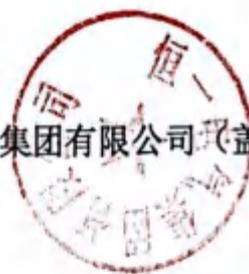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8月24日
1	分切机	台	6	6	6
2	卷绕机	台	8	6	6
3	倒模机	台	1	1	1
4	堵孔机	台	2	2	2
5	测试机	台	3	3	3
6	耐压机	台	3	2	2
7	自动赋能机	台	3	2	2
8	大烤箱	台	2	2	2
9	小烤箱	台	2	2	2
10	喷金机	台	1	1	1
11	自动灌蜡黑胶机	台	1	1	1
12	注蜡缸	台	3	2	2
13	洗蜡缸	台	1	1	1
14	封口机	台	10	8	8
15	冲片机	台	3	2	2
16	耐压测试仪	台	6	5	5

17	压线机	台	6	3	3
18	电容补偿装置投切检测仪	台	2	2	2
19	电源板与驱动板检测仪	台	5	5	5
20	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模拟应用平台	台	2	2	2
21	电能质量模块多功能综合测试台	台	2	2	2
22	电能质量模块综合模块调试台	台	2	2	2
23	插拔式电能质量模块调试台	台	3	2	2
24	隔离电源与正负直流高压检测装置	台	1	1	1
25	脉冲式线圈	台	2	1	1
26	高低压成套综合测试台	台	1	1	1
27	磁保持继电器测试仪	台	2	2	2
28	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测试仪	台	3	3	3
29	化锡器	台	1	1	1
30	热风循环烘箱	台	5	4	4
31	喷漆台	台	2	2	2
32	小烤箱	台	1	1	1
33	大烤箱	台	1	1	1
34	打包机	台	3	3	3
35	装配流水线	条	5	4	4
36	损耗机	台	5	5	5
37	接地机	台	3	3	
38	打标机	台	4	3	
39	除湿机	台	3	3	
40	电焊机	台	1	1	
41	真空镀膜机	台	1	1	
42	空气压缩机	台	2	2	2
43	老化台	台	9	8	8
44	测试台	台	5	4	4
45	注塑机	台	11	8	8

46	粉料机	台	3	3	3
47	搅拌机	台	1	1	1
48	绕线机	台	2	2	2
49	调试台	台	3	3	3
50	真空浸漆机	台	1	1	1
51	大功率 IGBT 驱动检测仪	台	2	2	2
52	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特性测试台	台	2	2	2
53	多功能可调综合实验平台	台	2	2	2
54	磁继电器动作特性测试台	台	1	1	1
55	三相程控精密测试电源	台	1	1	1
56	智能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台	3	3	3
57	三相标准测试源	台	1	1	1
58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1	1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3年8月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电容器主要原料					
1	聚丙烯薄膜	t/a	240	16.67	200
2	马口铁片	t/a	103	7.5	90
3	石蜡	kg/a	329983	15000	180000
4	黑胶	kg/a	68469	4800	57600
5	套管纸	kg/a	275	20	240
6	青稞纸	kg/a	20000	1500	18000
7	铜线	kg/a	22786	1667	20000
8	无铅焊锡丝	t/a	27.15	0.4	4.8
9	锌丝	t/a	64.8	3.9	46.8
10	铝丝	kg/a	2305	180	2160
11	酒精(40%)	kg/a	958	44	528
12	柴油	t/a	7.06	0.5	6
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APF 主要原料					
1	贴片电容	个/a	4689778	300000	3600000
2	贴片电阻	个/a	20677166	1240630	14887560
3	芯片	个/a	1772500	71019	852228
4	板体	个/a	25110000	1506600	18079200
5	ABS	t/a	124.8	6	72
6	断路器	只/a	110000	6667	80000
7	铁外壳	只/a	112500	6867	82400
8	三防漆	t/a	1	0.042	0.504
9	稀释剂	t/a	0.3	0.02	0.24
复合开关主要原料					
1	铁芯	只/a	103750	6788	62256
2	银点	只/a	1941100	97055	1164660
3	塑料件	个/a	100625	5030	60360
4	漆包铜线	kg/a	7197	360	4320
电抗器主要原料					
1	漆包铝	kg/a	44488	3000	36000

2	漆包铜	kg/a	24171	703	8436
3	硅钢片	t/a	372	30	360
4	接线鼻	只/a	20500	1333	15996
5	水性绝缘漆	t/a	3.6	0.24	2.88
6	热缩管	米/a	25125	1000	12000
7	黄腊管	根/a	14962	990	11880
8	螺杆	组/a	25000	1667	20000
9	平垫	组/a	25000	1667	20000
10	花垫	组/a	25000	1667	20000
11	螺母	组/a	25000	1667	20000

固体废物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转移量 (t/a)	处理情况
聚丙烯薄膜边角料	分切、钻孔	固态	一般固废	6	4.56	无	经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锌渣	喷金	固态	一般固废	26.163	19.2	无	
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2.715	2.4	无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一般固废	3.09	2.4	无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6	4.7	无	
塑料边角料、次品	注塑	固态	一般固废	4	3	无	收集破碎后重新与新料搅拌均匀用于注塑
废桶 HW49, 900-249-08/900-041-49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586	0.45	无	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0.124	0.096	无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10.1336	8	无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1	不产生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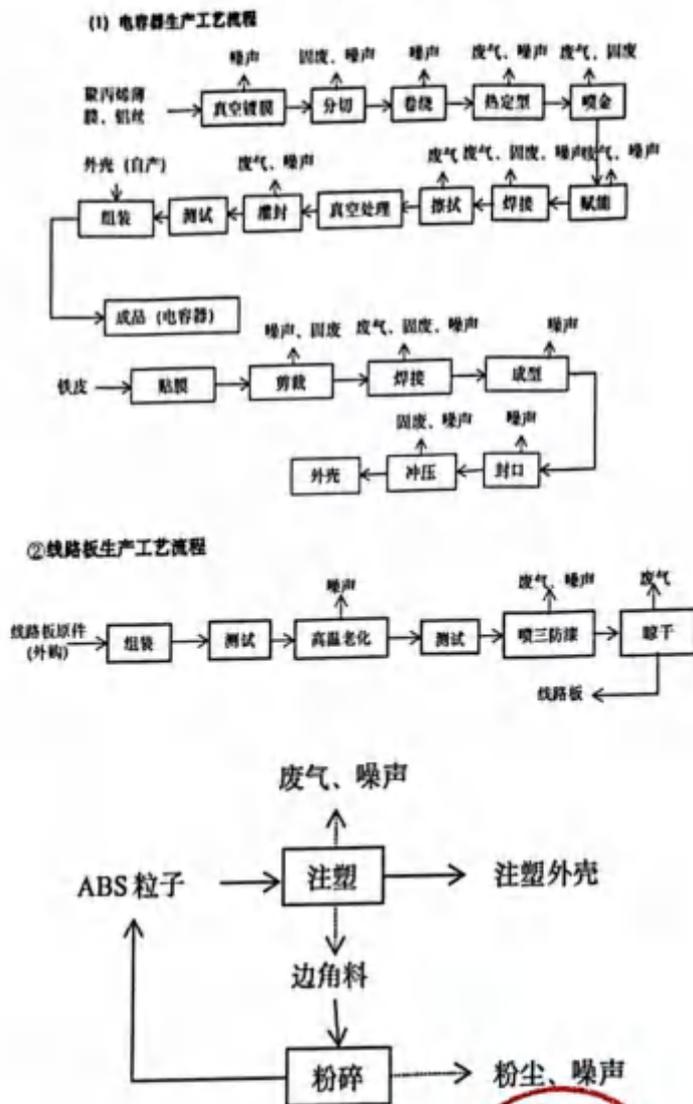


图2-3 注塑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③ APF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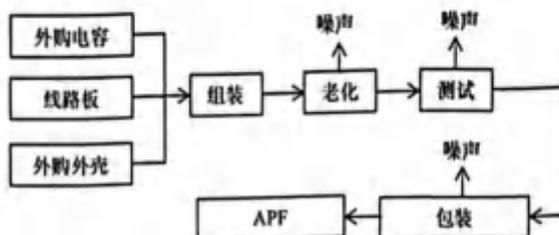


图2-5 APF生产工艺流

④ 智能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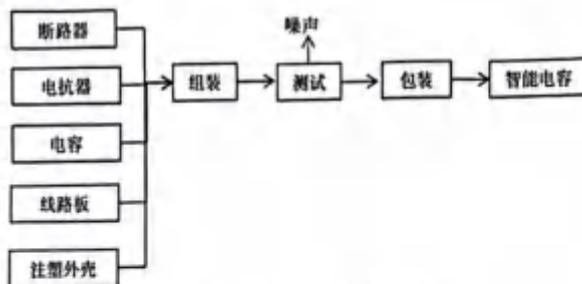


图2-6 智能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复合开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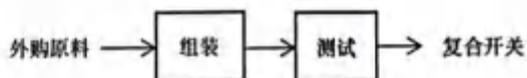


图2-7 复合开关工艺流程图

(2) 电抗器生产工艺流程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00	5
废气处理系统		50
固废处理系统		10
噪声		6
其他运营费用		10
环保投资合计	100	81
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0	5000

该项目于（2023）年（7）月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开工建设，厂区年用水量（2450）吨，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8）月，员工人数为（1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310）天，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危废仓库为（10）平方。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项 目 名 称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1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8-8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被测单位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4-25 日、9 月 4 日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2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3)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吸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0.0015
间二甲苯		0.0015
邻二甲苯		0.0015
乙苯		0.0015
异丙苯		0.0015
苯乙烯		0.0015

报告编号：恒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3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17)	<20	<1.99×10 ⁻¹	LT2307018
			<20 (18)			LT2307019
			<20 (18)			LT230701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4.36	4.49	4.46×10 ⁻²	恒一-230824-1A1
			4.35			恒一-230824-1A2
			4.76			恒一-230824-1A3
	苯*	3L气袋	<0.04	<0.04	<3.97×10 ⁻⁴	恒一-230824-1A4
			<0.04			恒一-230824-1A5
			<0.04			恒一-230824-1A6
	甲苯*	3L气袋	0.39	0.31	3.08×10 ⁻³	恒一-230824-1A4
			0.41			恒一-230824-1A5
			0.14			恒一-230824-1A6
	乙苯*	3L气袋	<0.06	<0.06	<5.96×10 ⁻⁴	恒一-230824-1A4
			<0.06			恒一-230824-1A5
			<0.06			恒一-230824-1A6
	对/间二甲苯*	3L气袋	<0.09	0.11	1.09×10 ⁻³	恒一-230824-1A4
			0.15			恒一-230824-1A5
			0.14			恒一-230824-1A6
	邻二甲苯*	3L气袋	<0.04	<0.04	<3.97×10 ⁻⁴	恒一-230824-1A4
			<0.04			恒一-230824-1A5
			<0.04			恒一-230824-1A6
	苯乙烯*	3L气袋	<0.04	<0.04	<3.97×10 ⁻⁴	恒一-230824-1A4
			<0.04			恒一-230824-1A5
			<0.04			恒一-230824-1A6
	苯系物*	3L气袋	0.39	0.41	4.07×10 ⁻³	恒一-230824-1A4
			0.56			恒一-230824-1A5
			0.28			恒一-230824-1A6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4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 样头8Φ	1.5	1.5	1.45×10 ⁻²	恒一 230824-1B10
			1.5			恒一 230824-1B11
			1.4			恒一 230824-1B1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08	3.25	3.13×10 ⁻²	恒一 230824-1B1
			3.34			恒一 230824-1B2
			3.32			恒一 230824-1B3
	苯*	3L气袋	<0.04	<0.04	<3.85×10 ⁻⁴	恒一 230824-1B4
			<0.04			恒一 230824-1B5
			<0.04			恒一 230824-1B6
	甲苯*	3L气袋	0.07	0.07	6.74×10 ⁻⁴	恒一 230824-1B4
			0.08			恒一 230824-1B5
			0.06			恒一 230824-1B6
	乙苯*	3L气袋	<0.06	<0.06	<5.78×10 ⁻⁴	恒一 230824-1B4
			<0.06			恒一 230824-1B5
			<0.06			恒一 230824-1B6
	对/间二甲苯*	3L气袋	<0.09	<0.09	<8.67×10 ⁻⁴	恒一 230824-1B4
			<0.09			恒一 230824-1B5
			<0.09			恒一 230824-1B6
	邻二甲苯*	3L气袋	<0.04	<0.04	<3.85×10 ⁻⁴	恒一 230824-1B4
			<0.04			恒一 230824-1B5
			<0.04			恒一 230824-1B6
	苯乙烯*	3L气袋	<0.04	<0.04	<3.85×10 ⁻⁴	恒一 230824-1B4
			<0.04			恒一 230824-1B5
			<0.04			恒一 230824-1B6
	苯系物*	3L气袋	0.07	0.07	6.74×10 ⁻⁴	恒一 230824-1B4
			0.08			恒一 230824-1B5
			0.06			恒一 230824-1B6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超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5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97	112	恒一 230824-1B7
			112		恒一 230824-1B8
			84		恒一 230824-1B9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4.18	3.95	7.22×10^{-1}	恒一 230824-1C1
			3.94			恒一 230824-1C2
			3.73			恒一 230824-1C3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38	3.34	5.63×10^{-1}	恒一 230824-1D1
			3.30			恒一 230824-1D2
			3.34			恒一 230824-1D3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折算后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6Φ	1.5	1.5	21.9	8.60×10^{-4}	恒一 230824-1E1
			1.7				恒一 230824-1E2
			1.3				恒一 230824-1E3
	二氧化硫	现场	<3	<3	<44	$<1.72 \times 10^{-5}$	/
			<3				/
			<3				/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现场	3	3	44	1.72×10^{-3}	/
			<3				/
			3				/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6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喷金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 (17)	<20	<7.19×10 ⁻²	LT2307009
			<20 (17)			LT2307020
			<20 (17)			LT2307004
2#喷金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 (17)	<20	<6.89×10 ⁻²	LT2307067
			<20 (16)			LT2307001
			<20 (15)			LT2307003
喷金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采 样头6Φ	1.4	1.5	1.12×10 ⁻²	恒一-230824-1H1
			1.3			恒一-230824-1H2
			1.7			恒一-230824-1H3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 灌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932	30.2	1.67	11.2	/	/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 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635	33.8	1.69	15.7	/	25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27	32.7	/	8.3	/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685	35.2	/	7.7	/	25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573	42.7	2.04	10.7	19.8	25
1#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597	31.5	1.82	16.2	/	/
2#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443	31.5	1.82	15.5	/	/
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447	31.7	1.83	8.4	/	25

报告编号：恒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7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8.24	09:00	1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2.56	2.61	恒一230824-111
	09:15				2.57		恒一230824-112
	09:30				2.63		恒一230824-113
	09:45				2.67		恒一230824-114
	10:00				2.68	2.75	恒一230824-115
	10:15				2.74		恒一230824-116
	10:30				2.86		恒一230824-117
	10:45				2.72		恒一230824-118
	11:00				2.62	2.57	恒一230824-119
	11:15				2.46		恒一230824-1110
	11:30				2.57		恒一230824-1111
	11:45				2.64		恒一230824-1112
	09:02	1			3.49	3.42	恒一230824-1J1
	09:17				3.78		恒一230824-1J2
	09:32				3.35		恒一230824-1J3
	09:47				3.05		恒一230824-1J4
	10:04				3.11	3.09	恒一230824-1J5
	10:19				3.02		恒一230824-1J6
	10:34				3.02		恒一230824-1J7
	10:49				3.22		恒一230824-1J8
	11:02				3.25	3.19	恒一230824-1J9
	11:17				3.09		恒一230824-1J10
	11:32				3.12		恒一230824-1J11
	11:47				3.30		恒一230824-1J12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8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8.24	09:04	K	1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3.29	3.39	恒一-230824-1K1
	09:19				3.33		恒一-230824-1K2
	09:34				3.42		恒一-230824-1K3
	09:49				3.51		恒一-230824-1K4
	10:07				3.47	3.47	恒一-230824-1K5
	10:22				3.50		恒一-230824-1K6
	10:37				3.48		恒一-230824-1K7
	10:52				3.44		恒一-230824-1K8
	11:04				3.48	3.44	恒一-230824-1K9
	11:19				3.46		恒一- 230824-1K10
	11:34				3.44		恒一- 230824-1K11
	11:49				3.38		恒一- 230824-1K12
	09:06	L			3.18	3.18	恒一-230824-1L1
	09:21				3.20		恒一-230824-1L2
	09:36				3.30		恒一-230824-1L3
	09:51				3.05		恒一-230824-1L4
	10:10				3.27	3.16	恒一-230824-1L5
	10:25				3.15		恒一-230824-1L6
	10:40				3.21		恒一-230824-1L7
	10:55				3.03		恒一-230824-1L8
	11:06				2.73	3.08	恒一-230824-1L9
	11:21				3.36		恒一-230824-1L10
	11:36				2.99		恒一-230824-1L11
	11:51				3.24		恒一-230824-1L12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9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8.24	10:05-11:05	I	活性炭管 100mg/50mg	苯	<0.0015	恒一 230824-1I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I14
	12:15-13:15				0.0026	恒一 230824-1I15
	10:05-11:05	J			<0.0015	恒一 230824-1J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J14
	12:15-13:15				0.0058	恒一 230824-1J15
	10:05-11:05	K			<0.0015	恒一 230824-1K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K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K15
	10:05-11:05	L			<0.0015	恒一 230824-1L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L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L15
	10:05-11:05	I		甲苯	0.0060	恒一 230824-1I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I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I15
	10:05-11:05	J			<0.0015	恒一 230824-1J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J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J15
	10:05-11:05	K			<0.0015	恒一 230824-1K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K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K15
	10:05-11:05	L			<0.0015	恒一 230824-1L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L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L1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10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8.24	10:05-11:05	I	活性炭管 100mg/50mg	乙苯	0.0279	恒一 230824-1I13
	<0.0015				恒一 230824-1I14	
	<0.0015				恒一 230824-1I15	
	11:10-12:10	J			0.0115	恒一 230824-1J13
	12:15-13:15				0.0041	恒一 230824-1J14
	10:05-11:05				<0.0015	恒一 230824-1J15
	11:10-12:10	K			<0.0015	恒一 230824-1K13
	12:15-13:15				0.0028	恒一 230824-1K14
	10:05-11:05				0.0208	恒一 230824-1K15
	11:10-12:10	L			<0.0015	恒一 230824-1L13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L14
	10:05-11:05				<0.0015	恒一 230824-1L15
	11:10-12:10	I		二甲苯	<0.0015	恒一 230824-1I13
	12:15-13:15				0.0608	恒一 230824-1I14
	10:05-11:05				<0.0015	恒一 230824-1I15
	11:10-12:10	J			<0.0015	恒一 230824-1J13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J14
	10:05-11:05				<0.0015	恒一 230824-1J15
	11:10-12:10	K			<0.0015	恒一 230824-1K13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K14
	10:05-11:05				<0.0015	恒一 230824-1K15
	11:10-12:10	L			<0.0015	恒一 230824-1L13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L14
	10:05-11:05				<0.0015	恒一 230824-1L15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11 页 共 17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8.24	10:05-11:05	I	活性炭管 100mg/50mg	异丙苯	<0.0015	恒一 230824-1I13
	11:10-12:10				0.0109	恒一 230824-1I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I15
	10:05-11:05	J			<0.0015	恒一 230824-1J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J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J15
	10:05-11:05	K			<0.0015	恒一 230824-1K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K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K15
	10:05-11:05	L			<0.0015	恒一 230824-1L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L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L15
	10:05-11:05	I		苯乙烯	<0.0015	恒一 230824-1I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I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I15
	10:05-11:05	J			<0.0015	恒一 230824-1J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J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J15
	10:05-11:05	K			<0.0015	恒一 230824-1K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K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K15
	10:05-11:05	L			<0.0015	恒一 230824-1L13
	11:10-12:10				<0.0015	恒一 230824-1L14
	12:15-13:15				<0.0015	恒一 230824-1L1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12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3.8.24	10:05-11:05	I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	LM2307040
	11:10-12:10				0.296	/	LM2307021
	12:15-13:15				0.309	/	LM2307043
	10:05-11:05	J			0.342	/	LM2307019
	11:10-12:10				0.313	/	LM2307056
	12:15-13:15				0.323	/	LM2307042
	10:05-11:05	K			0.361	/	LM2307020
	11:10-12:10				0.342	/	LM2307045
	12:15-13:15				0.361	/	LM2307039
	10:05-11:05	L			0.344	/	LM2307018
	11:10-12:10				0.351	/	LM2307044
	12:15-13:15				0.369	/	LM2307041
	08:00	I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恒一230824-1I16
	10:01				12		恒一230824-1I17
	12:15				11		恒一230824-1I18
	14:00				12		恒一230824-1I19
08:02	J	17			17	恒一230824-1J16	
10:05		15				恒一230824-1J17	
12:18		14				恒一230824-1J18	
14:02		17				恒一230824-1J19	
08:04	K	14			16	恒一230824-1K16	
10:08		14				恒一230824-1K17	
12:20		16				恒一230824-1K18	
14:04		15				恒一230824-1K19	
08:06	L	16	18	恒一230824-1L16			
10:11		14		恒一230824-1L17			
12:22		18		恒一230824-1L18			
14:06		14		恒一230824-1L19			

备注：“*”代表分包项目。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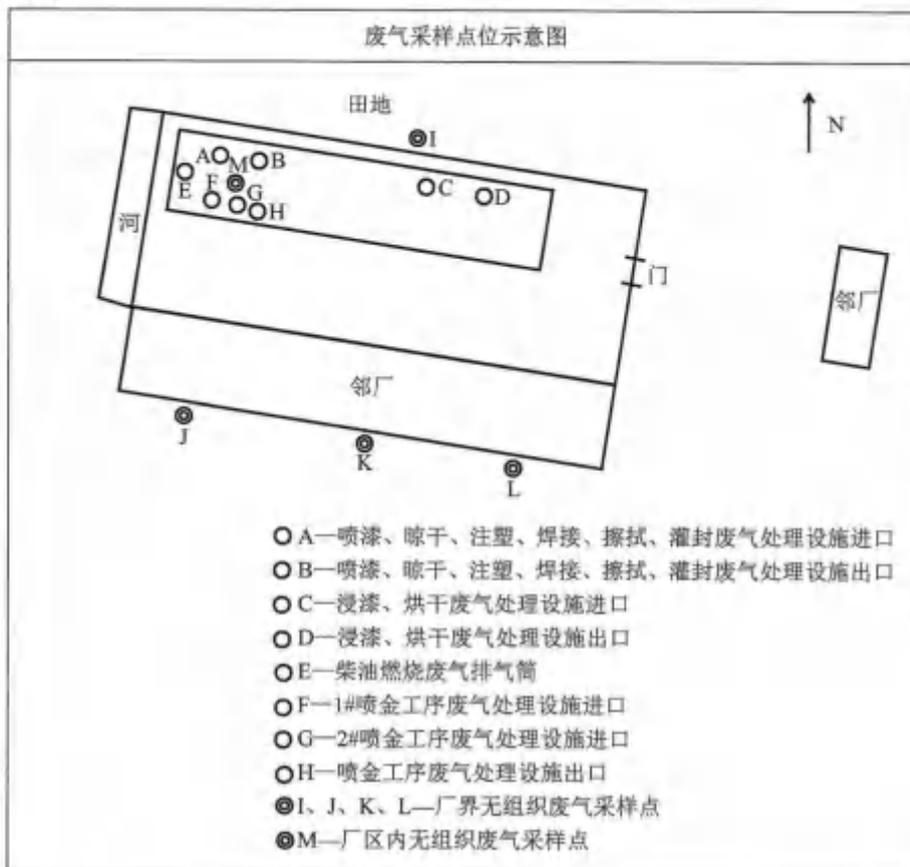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8.24	09:08	M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85	2.99	恒一230824-1M1
	09:23				2.84		恒一230824-1M2
	09:38				3.01		恒一230824-1M3
	09:53				3.26		恒一230824-1M4
	10:14				3.07	2.95	恒一230824-1M5
	10:29				3.05		恒一230824-1M6
	10:44				2.85		恒一230824-1M7
	10:59				2.83		恒一230824-1M8
	11:08				3.07	2.98	恒一230824-1M9
	11:23				2.91		恒一230824-1M10
	11:38				3.01		恒一230824-1M11
	11:53				2.92		恒一230824-1M12
	12:13				2.76	2.98	恒一230824-1M13
	12:28				2.92		恒一230824-1M14
	12:43				3.25		恒一230824-1M15
	12:58				2.99		恒一230824-1M16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I、J、K、L、M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8.24	08:00-08:06	北	1.3	26.5	100.9	阴	陈斌 周科杰
	09:00-09:53	北	1.3	26.8	100.9	阴	
	10:00-11:05	北	1.3	28.1	100.9	阴	
	11:00-12:10	北	1.3	29.4	100.9	阴	
	12:13-13:15	北	1.3	30.7	100.9	阴	
	14:00-14:06	北	1.3	30.8	100.9	阴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15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说明：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和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9-6 号

第 17 页 共 1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2 号

项目名称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8-8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08:20-08:21, 13:40-13:4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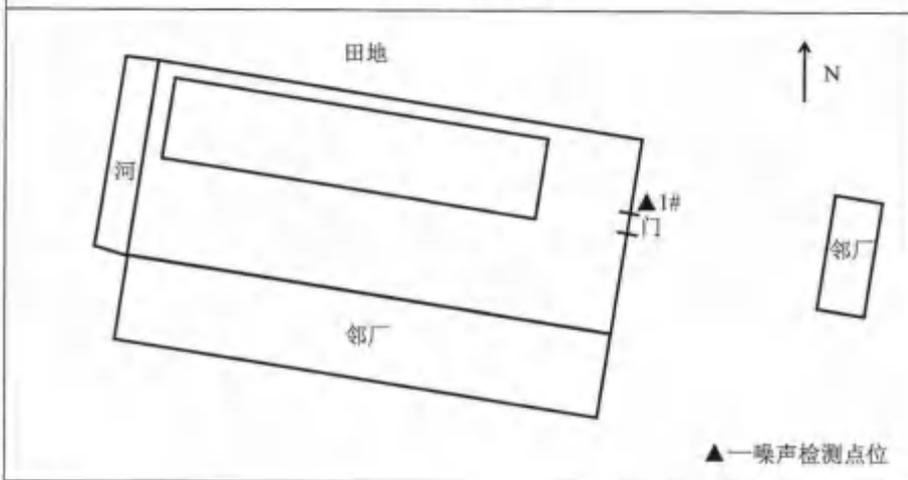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08:20-08:21	57.8	—	—	—	58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40-13:41	57.9	—	—	—	58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厂界西北侧为河无法测量，厂界东北侧为田地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2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bphll*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黄山虎*
 批准日期：2023.9.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颗粒物(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苯系物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8.25	恒一 230824-1B3	3.37 mg/m ³	3.26 mg/m ³	1.7	15	合格
		恒一 230824-1D3	3.41 mg/m ³	3.28 mg/m ³	1.9	15	合格
		恒一 230824-1112	2.68 mg/m ³	2.61 mg/m ³	1.3	20	合格
		恒一 230824-1J12	3.30 mg/m ³	3.29 mg/m ³	0.2	20	合格
		恒一 230824-1K12	3.36 mg/m ³	3.39 mg/m ³	0.4	20	合格
		恒一 230824-1L12	3.22 mg/m ³	3.26 mg/m ³	0.6	20	合格
		恒一 230824-1M15	3.32 mg/m ³	3.18 mg/m ³	2.2	20	合格
		恒一 230824-1M16	2.98 mg/m ³	3.00 mg/m ³	0.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和加标回收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苯系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8.25	8.84 mg/m ³	8.47 mg/m ³	4.2	10	合格
		8.84 mg/m ³	8.35 mg/m ³	5.5	10	合格
		8.84 mg/m ³	8.65 mg/m ³	2.1	10	合格
		8.84 mg/m ³	8.60 mg/m ³	2.7	10	合格
苯	2023.8.24	20.0 μg	20.3 μg	1.5	20	合格
甲苯		20.0 μg	20.5 μg	2.5	20	合格
乙苯		20.0 μg	20.6 μg	3.0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0.0 μg	20.5 μg	2.5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0 μg	20.3 μg	1.5	20	合格
异丙苯		20.0 μg	20.5 μg	2.5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μg	20.3 μg	1.5	20	合格
苯乙烯		20.0 μg	20.5 μg	2.5	2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苯	2023.8.24	0 µg	10.7 µg	11.0 µg	97.3	80-120	合格
甲苯		0 µg	11.3 µg	11.0 µg	103	80-120	合格
乙苯		0 µg	11.0 µg	11.0 µg	100	80-120	合格
对二甲苯		0 µg	11.3 µg	11.0 µg	103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0 µg	11.1 µg	11.0 µg	101	80-120	合格
异丙苯		0 µg	11.2 µg	11.0 µg	102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0 µg	11.5 µg	11.0 µg	105	80-120	合格
苯乙烯		0 µg	11.6 µg	11.0 µg	105	80-1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8.24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71955352X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
能园区中方路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1955352X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温州市危险废物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恒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乐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内容、形式和要素：

- 乙方负责建设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并负责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中心，将甲方输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管理，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管理，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管理，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管理，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管理，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二、 乙方义务和权利：

- 乙方负责建设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并负责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中心，将甲方输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管理，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管理，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管理，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管理，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暂一期设施管理，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理数量 (吨)	处理单价 (元/吨)	处理费用 (元)
废机油	H4101	91-01-04	0.2	2500	500
废漆油	H4102	91-01-03	0.2	5000	1000
废漆油	H4102	91-01-03	0.2	5000	10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其中小费总额为：300 元，预收处理费 200 元，其余费用在乙方处理完所有废物后一并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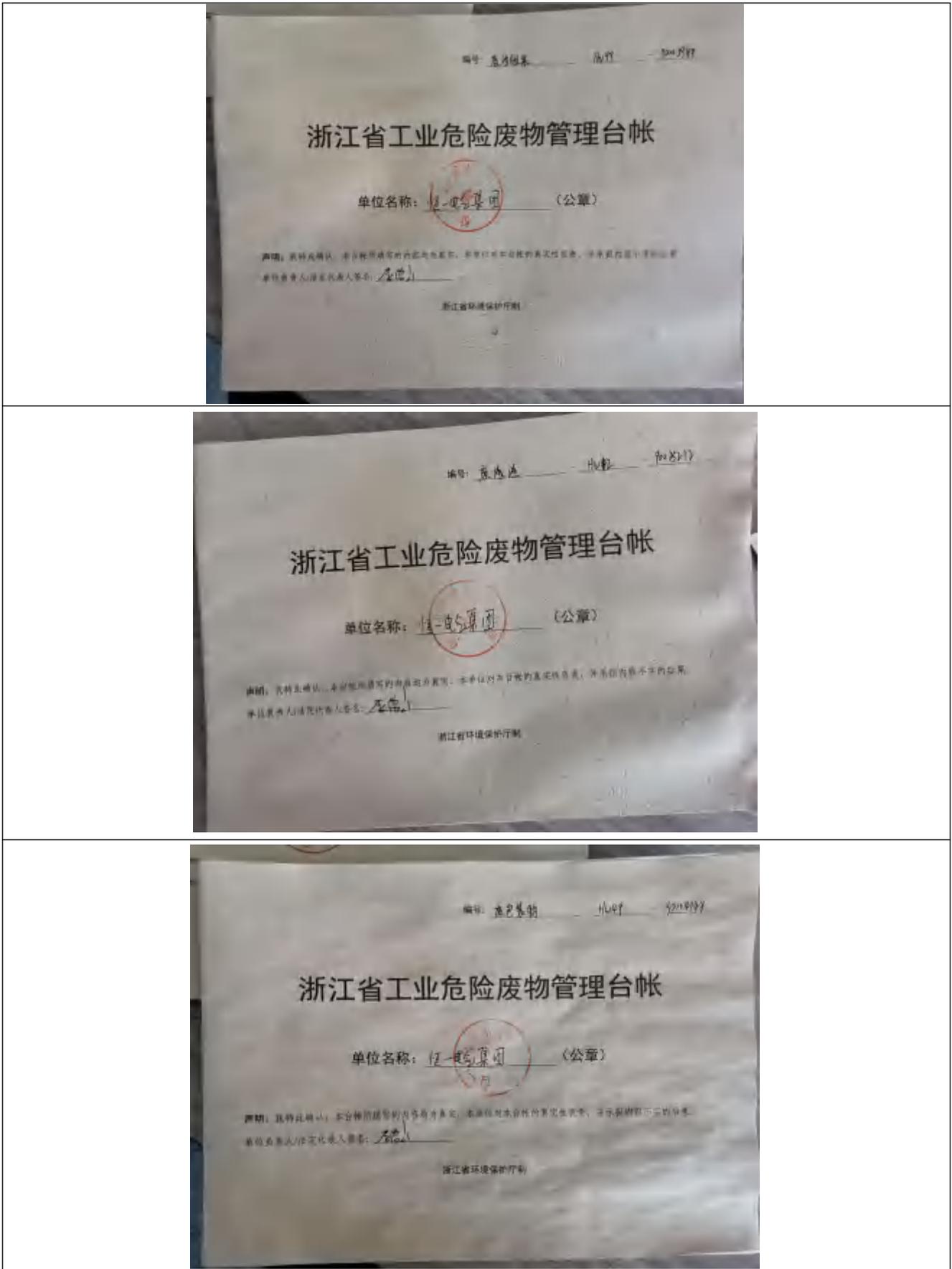
2. 乙方处理废物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乙方处理废物，乙方处理废物以实际重量为准。

3. 甲方在乙方一小时内将合同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人员上门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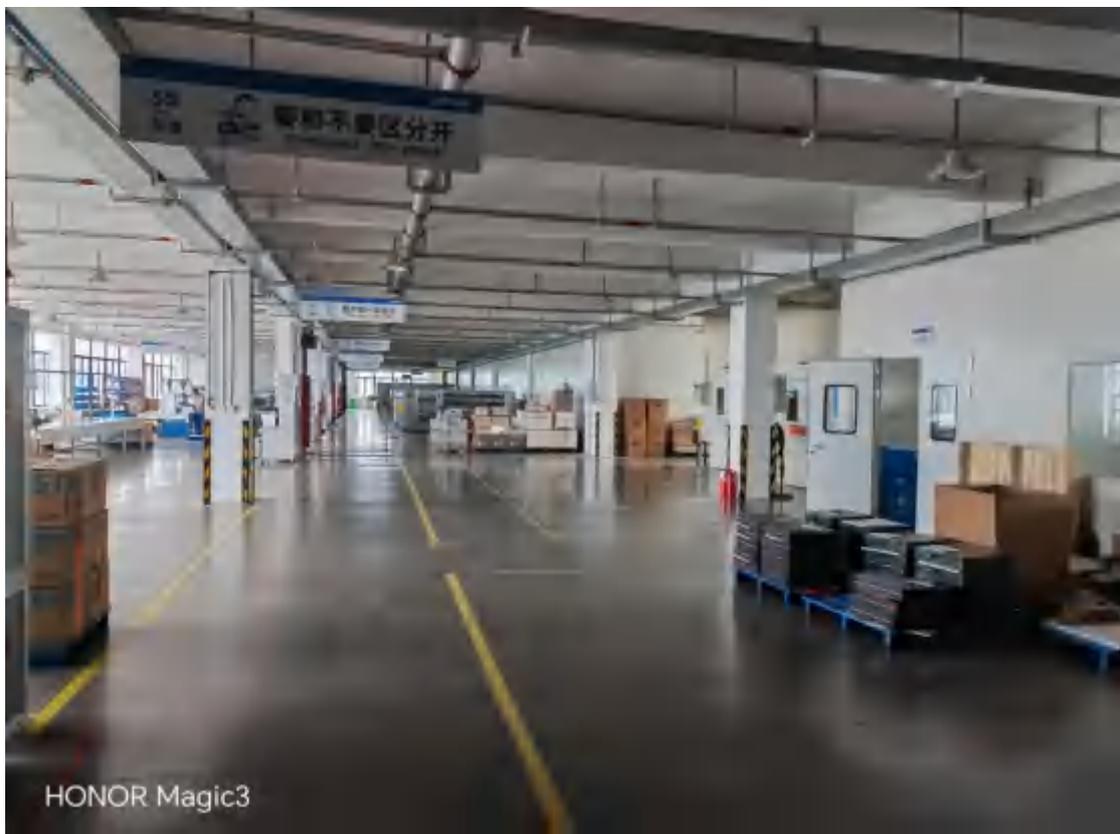
4. 其他：_____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甲方：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恒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车间照片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No: 2023.07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项目

设计 方案

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概论

1.1 项目概况

1.2 设计原则

1.3 设计依据

1.4 主要设计范围

第二章 废气设计基础条件

2.1 废气设计基础条件

2.2 设计规模

2.3 工艺设计

2.4 污染源分析

第三章 工艺方案确定

3.1、洗涤吸收法

3.2、等离子处理方法

3.3、干式过滤器

3.4、脉冲布袋除尘器

3.5、静电除尘器

3.6、湿式除尘器

第四章 工艺流程及说明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2 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第五章 电气仪表

5.1 设计依据

5.2 设计范围

5.3 电气负荷

5.4 供电电源

5.5 电能计量

5.6 电缆

5.7 接地方式

5.8 照明

第六章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第七章 给排水、消防与节能

7.1 给水系统

7.2 消防

7.3 节能

第一章 概论

1.1 项目概况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58号，主要从事APF、SVG、SPC、智能电力电容器补偿装置、智能抗谐波电容器补偿装置、高压电容器、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企业在生产工艺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根据环保局的要求，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环保工作，为保证和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到废气的无害化处理。特委托我司进行废气治理方案进行编写并负责实施。

我公司技术人员进过与企业的多次交流、探讨，并对废气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供环保部门领导、有关专家及企业领导评审和参考决策。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工序中设置有热风循环式电热烘箱1台、注塑机8台、焊锡工位8个、喷金除尘设备1套，在其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排出，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公司领导凭借高度社会责任感和企业发展眼光，决定上马车间废气处理工程，使之达标排放，减少环境污染。特委托我公司为其提供该处理项目的设计及配套服务。我公司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基本数据，结合我公司的技术工艺特点，编制了本方案，供有关环保专家和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审核。

1.2 设计原则

- (1)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 (2)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科学；
- 处理工艺保证技术成熟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工艺技术，处理系统操作和维护方便，保证处理后水稳定达标排放；
- 处理工艺应选择处理效果好、技术先进、稳定可靠、适应性强、经济合理、运行灵活、投资省、占地少、管理操作方便的成熟工艺；
- (3) 保护环境，减少二次污染；

1.3 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1；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 1-2007）；
- 7、《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 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0、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1.4 主要设计范围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及污染源分布废气成分等特点，本方案选择合适的处理治理技术路线，进行合理的工程设计。具体设计范围包括：

- 1) 废气处理系统内构筑物、设备；
- 2) 废气处理系统内管道、电气、仪表及给排水等必要的辅助设施；
- 3) 废气处理厂内部的道路、照明、绿化等由业主自行解决。

第二章 废气设计基础条件

2.1 废气设计基础条件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处理后的废气排放限制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三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6
颗粒物	120	5
二甲苯	70	1.5

2.2 设计规模

依据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测的具体参数，结合我公司实践施工经验，核定本项目总设计规模（处理能力）

为有机废气 20000m³/h，喷金粉尘 10000m³/h。

2. 工艺设计

2.3 污染源分析

根据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生产工艺，在生产工艺流程中喷金、注塑、焊锡、烘烤均产生的一定量的粉尘及有机废气，主要成分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及其他有机溶剂挥发气体。

2.4 废气量设计

序号	名称	小时处理规模
	有机废气	20000 m ³ /h
	喷金粉尘	10000m ³ /h

2.5 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续表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三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6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5		1.0

第三章 工艺方案确定

目前，常用处理有机废气和粉尘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光氧催化法、活性炭吸附法、洗涤吸收法、等离子处理法、干式过滤器、脉冲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湿式除尘器。以上废气处理方法的优缺点：

一、光氧催化法

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脱臭效率可达90%以上，脱臭效果大大超过国家1993年颁布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24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工业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 $<50\text{pa}$ ，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运行成本方面只用到电能，无需经常更换配件，节约了成本。除臭过程在光催化氧化反应中完成，经分解后的恶臭气体，可完全达到无害化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二、活性炭吸附法

活性炭吸附塔是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通过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之吸附质吸引附着再吸附剂表面。

三、洗涤吸收法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费用较低，占地面积较小；可治理较大废气量；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好。与其他方法相比，洗涤吸收法治理

废气中颗粒物效率高；去除有机物效率较低；

四、等离子处理方法

彻底改变了传统活性炭吸附方法的运行费用较高的缺陷，净化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存在更换耗材的缺陷。适用于低浓度、风量小的废气处理，投资成本高。

五、干式过滤器

干式过滤器是喷涂废气处理粉尘过滤设备；是传统水帘或水喷淋设备的更新替代产品，其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无二次污染、维修方便”等特点；干式漆雾过滤器是理想的除尘处理设备。

六、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三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七、静电除尘器

含尘气体从设备顶部进风口进入设备后，以高速经过旋风分离器，使含尘气体沿轴线调整螺旋向下旋转，利用离心力，除掉较粗颗粒的粉尘，有效地控制了进入电场的初始含尘浓度。然后，气体经下灰斗进入电场工作，由于下灰斗截面积大于内管截积数倍，根据旋转矩不变原理，径向风速和轴向风速急剧降低产生零速界面而使内管中的重颗粒粉尘沉降于下灰斗内，降低了进入电场的粉尘浓度，低浓度含尘气体经电收尘而凝聚在阴阳极板上，经清灰振打而将收集的粉尘由锁风排灰装置输送走。为了防止内管旋风和电场极板振打后在下灰斗内形成的二次扬尘，特在下灰斗中设置了隔离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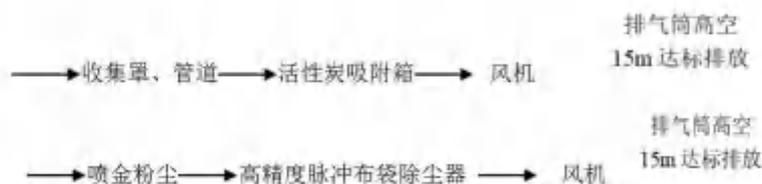
八、湿式除尘器

湿式除尘器从结构型可分为贮水式湿式除尘器、加压水喷淋式及强制旋转喷淋式湿式脱硫除尘器；从能耗大小可分为低能耗及高能耗；按气液接触式方可分为整体及分散接触式湿式除尘器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收集+活性炭吸附设备，喷金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第四章 工艺流程及说明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活性炭吸附设备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然后通过风机送入 15m 高空达标排放。

第五章 电气仪表

5.1 设计依据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J163-90

5.2 设计范围

本工程电气设计是针对废气处理系统内部的动力与照明工艺要求设计。以 0.4KV 电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电源进线柜为界。

5.3 电气负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功率(KW)	数量	备用	工作时间(h/d)	实际电耗(KW)
有机废气系统						
1	排气风机	18.5	1	0	8	148
合计(一)						148
布袋除尘系统						
2	排风风机	11	1	0	8	88
合计(二)						88
总计						236

5.4 供电电源

电源引自厂区低压配电室，供电电压为 0.4kV。采用三相五线制，按工程总负荷配用总电源导线。

5.5 电能计量

本工程在进线柜前设专用计量有功电度表。

5.6 电缆

本工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根据各用电设备功率分别选用合适的截面，视建、构筑物及用电设备的分布情况，采用穿管敷设方式。

5.7 接地方式

在电源进线处参照有关国标工艺要求重复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10Ω 。

5.8 照明

室外照明可参照厂区建设统一规划设计,室内根据使用照度要求设计照明灯具及功率。

第六章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从1995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正式实行,其中,对操作工人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进行法律保护。由此,本工程其劳动保护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之前,须对操作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必要的安全操作和管理制度,除此之外,尚需考虑如下措施。

各处理构筑物走道和领空天桥均设置保护栏杆,用黄色警告色标色,其走道宽度、栏杆高度和强度均符合国家劳动保护规定。对参观人群进行合理的人流组织。

对于较深的水池,检修时,须对池子进行换气,满足劳动保护的换气要求。

对于一些特殊构筑物,通风条件差的场所,如加药间等,采取机械通风。

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须设置专用仓库,专人保管,并满足

劳动保护规定。

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防护，均须满足电器设备有关安全规定，屋顶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避免漏水影响安全生产。

水泵、电机、风机等易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垫、减小噪声，同时，将管理用房与机房分开，并采取有效的措施。

第七章 给排水、消防与节能

7.1 给水系统

给水由厂区供水管网供给，采用镀锌钢管。

7.2 消防

污水厂消防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16-87）进行设计。厂内构筑物为钢筋砼结构，采用室内消防与室外消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用如下措施：

（1）防火等级

其他厂区建筑均按国家建筑防火规范制度。

（2）防火措施

厂区设置消防系统，有消防水泵和室外消火栓组成，采用低压给水系统，最不利点的消火栓水压不低于 10m。

（3）构、建筑物间距及道路布置必须满足消防要求；

（4）场区消防采用低压消防系统。

7.3 节能

废气处理耗电量大的设备主要是引风机，本工程选用效率高，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和器材，在运行中使设备工作点位于高效区，以节省电耗。

附件 9 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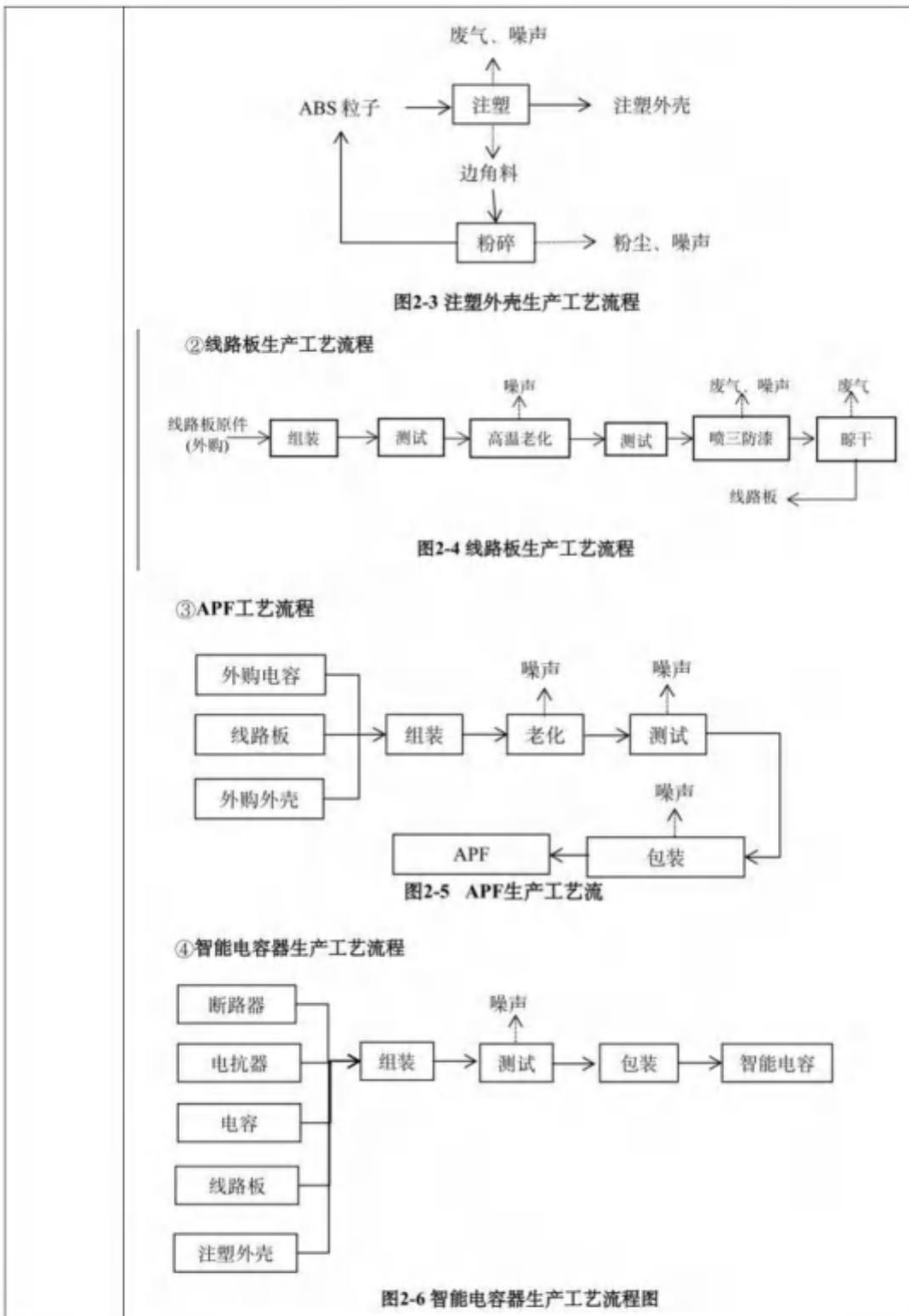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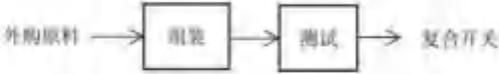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被测单位名称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	号码	13780119920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主要生产工艺	<p>(1) 电容器生产工艺流程</p> <p>(2) 电抗器生产工艺流程</p> <p>图2-1 电容器工艺流程图</p> <p>图2-2 电抗器生产工艺流程</p>		



	<p>(4) 复合开关生产工艺流程</p>  <p>图2-7 复合开关工艺流程图</p>		
监测项目及 点位、频次	<p>1、废气监测</p>		
	<p>监测点编号：A</p>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点位</td> <td>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废气处理前排气筒</td> </tr> </table>	监测点位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废气处理前排气筒
	监测点位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废气处理前排气筒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项目</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列出二甲苯、苯系物）</td> </tr> </table>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列出二甲苯、苯系物）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列出二甲苯、苯系物）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频次</td> <td>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td> </tr> </table>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p>监测点编号：B</p>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点位</td> <td>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废气处理后排气筒</td> </tr> </table>	监测点位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监测点位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项目</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列出二甲苯、苯系物）、臭气浓度</td> </tr> </table>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列出二甲苯、苯系物）、臭气浓度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列出二甲苯、苯系物）、臭气浓度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频次</td> <td>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td> </tr> </table>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p>监测点编号：C</p>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点位</td> <td>浸漆、烘干废气处理前排气筒</td> </tr> </table>	监测点位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前排气筒
	监测点位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前排气筒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项目</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able>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频次</td> <td>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td> </tr> </table>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p>监测点编号：D</p>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点位</td> <td>浸漆、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td> </tr> </table>	监测点位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监测点位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项目</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able>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频次</td> <td>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td> </tr> </table>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p>监测点编号：E</p>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点位</td> <td>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td> </tr> </table>	监测点位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监测点位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项目</td> <td>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 </tr> </table>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频次</td> <td>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td> </tr> </table>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p>监测点编号：F</p>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点位</td> <td>喷金工序废气处理前1号排气筒</td> </tr> </table>	监测点位	喷金工序废气处理前1号排气筒	
监测点位	喷金工序废气处理前1号排气筒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项目</td> <td>颗粒物</td> </tr> </table>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项目	颗粒物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频次</td> <td>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td> </tr> </table>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p>监测点编号：G</p>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点位</td> <td>喷金工序废气处理前2号排气筒</td> </tr> </table>	监测点位	喷金工序废气处理前2号排气筒	
监测点位	喷金工序废气处理前2号排气筒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项目</td> <td>颗粒物</td> </tr> </table>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项目	颗粒物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频次</td> <td>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td> </tr> </table>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p>监测点编号：H</p>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点位</td> <td>喷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td> </tr> </table>	监测点位	喷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监测点位	喷金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项目</td> <td>颗粒物</td> </tr> </table>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项目	颗粒物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频次</td> <td>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td> </tr> </table>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监测频次	采样1天，每天采样3次		
<p>监测点编号：I</p>			
<table border="1"> <tr> <td>监测点位</td> <td>厂区通风口</td> </tr> </table>	监测点位	厂区通风口	
监测点位	厂区通风口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采样 1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点编号：J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4次）
	监测频次	采样 1 天，每天采样 3 次
	监测点编号：K、L、M	
	监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4次）
	监测频次	采样 1 天，每天采样 3 次
	2、噪声监测	
	监测点编号：1-4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按实际情况布点）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上午、下午各监测 1 次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大气</p> <p>本项目喷漆、浸漆、烘干、喷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6 中的相关标准。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p> <p>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p> <p>本项目赋能、焊接烟尘、擦拭废气、灌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p> <p>本项目投料、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定型废气中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3-9。</p> <p>本项目注塑、定型、灌胶、擦拭过程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10。</p>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2	苯系物		所有	4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所有	8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	所有	150	
	5	臭气浓度 ¹		所有	100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3	臭气浓度 ¹		所有	20	

注¹：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 ³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1,3-丁二烯	ABS 树脂	1	
	甲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8	
	乙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0.3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苯	0.8	
表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本项目热定型烘箱的能源为柴油，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30
2	二氧化硫	≤200
3	氮氧化物	≤30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瓯江，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除 pH 外，单位 mg/L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①	70 ^②	20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②	15	1	0.5

①注：《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总氮和总磷排放限值，因此总氮和总磷纳管浓度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 25mg/L 和 8mg/L。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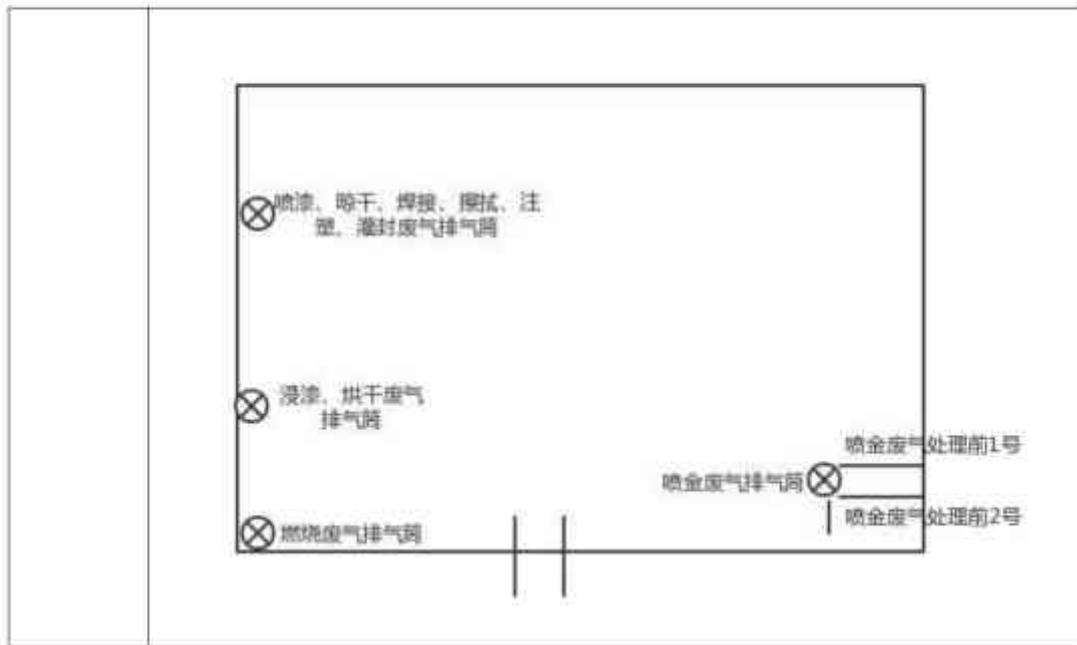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

年生产天数 单班 310 天

备注 如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方案进行微调（布点数量、监测因子等）。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6日，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0日，是一家专业进行电容器、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现企业为提高行业竞争力，建设项目设置在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58号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4047.59m²。

本项目共有员工110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8小时，年工作日为31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7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7月25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3)133号。企业已于2023年08月15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71955352X7001W）。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1.6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42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11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500 台、复合开关 10 万台、电抗器 2.5 万台和控制器 6000 台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 35 万台电容器、电容补偿装置（智能电容）8 万台、APF（有源电力滤波成套装置）2400 台、复合开关 6 万台、电抗器 2 万台和控制器 4000 台的生产规模。

从设备数量上看，与环评相比卷绕机减少 2 台，耐压机减少 1 台，自动赋能机减少 1 台，注蜡缸减少 1 台，封口机减少 2 台，冲片机减少 1 台，耐压测试仪减少 1 台，压线机减少 3 台，插拔式电能质量模块调试台减少 1 台，脉冲式线圈减少 1 台，热风循环烘箱减少 1 台，装配流水线减少 1 条，打标机减少 1 台，老化台减少 1 台，测试台减少 1 台，注塑机减少 3 台。

从固废产生及处置上看，该项目废过滤棉不产生。

从环境保护措施上看，该项目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不经过滤棉吸附；浸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5m 排气筒 DA003

直接高空排放；喷金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引入 2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DA001-DA004 排气筒高度均优于环评要求，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排气筒合并 DA001 排放，浸漆、烘干排气筒合并 DA002 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由 1 台增加到 2 台，优于环评废气处理设备数量。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真空镀膜机、注塑机设备冷却循环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浸漆、烘干废气、柴油燃烧废气、喷金工序废气、投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赋能粉尘和定型废气。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引入 25m 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浸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引入 25m 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引入 25m 排气筒 DA003 直接高空排放；喷金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引入 2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投料、搅拌粉尘单独封闭搅拌区，搅拌机上加盖减少粉尘，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破碎粉尘单独封闭破碎区，并及时清理地面落尘；赋能粉尘、定型废气产生量少，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聚丙烯薄膜边角料、锌渣、焊渣、塑料边角料、次品、废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不产生。

聚丙烯薄膜边角料、锌渣、焊渣、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破碎后重新与新料搅拌回用于注塑，废桶、漆渣、活性炭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

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柴油燃烧废气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排放限值要求;喷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78\text{mg}/\text{m}^3$ 和 $0.1129\text{mg}/\text{m}^3$,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369\text{mg}/\text{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排放要求(新扩改建,二级)。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厂界西北侧为河无法测量,厂界东北侧为田地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3) 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COD、氨氮、总氮、 SO_2 、 NO_x 、VOCs、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已取得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

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
-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5、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6、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 7、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8、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2023年9月6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9月6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在国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80199720	330382198601227133
	李忠富	温州信达纸箱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6865007	522128198008173505
	曹高忠	温州欧茂植泥用胶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06515912	33032196906070412
	李郭亮	浙江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067605059	330321199406162318

3.2.1

附件 12 排污权竞拍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 33303624600051087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271955352X7	纳税人名称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55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金额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95.00	1	2023-09-07至 2023-09-07	0.00	95.00
大写) 玖拾伍元整							¥95.00
		代征单位 (盖章)	地 票 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7d15436a84079191e718ad4700e:2023年温州市 二氧化硫第15期,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 目:		

实 收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 33303623090018501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271955352X7	纳税人名称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50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金额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1794.00	1	2023-09-07至 2023-09-07	0.00	1794.00
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1794.00
		代征单位 (盖章)	地 票 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c7899879a64a095668476d9e-9c763:2023年温州市 二氧化硫第15期,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 目:		

实 收 保 管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 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涂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染 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福州赞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二、活性炭吸附过滤器设备的定期保养与维护：

1.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是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关闭风机后进行。

2.设备使用一个月后应检查设备内部。

1) 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修正。

2) 检查设备外部是否有损伤，破裂，否则应给予修正。

3)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需给予修正。

活性炭过滤箱安全注意事项：

1.使用人员如果打开设备门，请先关掉风机，否则对体会造成伤害。

2.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3.非工程技术人员，请勿自行改装，以免发生不能正常工作。

附件 14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 方法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 圆盘法) 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1.13	碱度(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氯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砷	水质 砷的测定 5-氯-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发布稿) HJ 550-2015		
		1.57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58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1.5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73-2013		
		1.62	(总)铈	水质 铈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8-2015		
		1.63	(总)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1.64	(总)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7-2021		
		1.65	(总)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 DZ/T 0064.27-2021		
		1.66	(总)钼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钽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氯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5.4	混合液污泥 浓度 (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腙三脒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镉、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0)	只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5)	只做铭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砷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	公共场所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4)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5)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7)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8)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5) 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7) 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8) 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2) 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 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3) 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3) 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4) 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5) 附录A		
		8.19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6) 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109.html>

验收检测公示：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 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

建设单位：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9月10日-2023年10月12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林洪浦

联系电话：13780119920

验收检测报告--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验收意见+签到表.pdf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df

附件 1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编制《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调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9 月完成《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3、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5、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6、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7、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8、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中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DA001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苯系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DA002 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5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6	DA004 喷金工序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7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8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浓度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噪声	11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水	12	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GB/T31962-2015B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58号,项目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东南侧为浙江华正铁芯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西南侧为邻厂浙江兆基煤机有限公司厂房；西北侧为河；东北侧为田地，田地北面为其他企业厂房。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网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3.8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3.9.10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2023.9.7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
	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	2023.9.8	企业已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3.9.9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	2023.9.7	企业已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事故的发生。		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023.9.7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3.9.7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9.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